



股票代碼：1294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tech Bio-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
 - (一)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1.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2.已發行股數：8,058,490 股。
 - 3.已發行金額：新臺幣 80,584,900 元整。
 - 4.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5.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7.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二)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發行單位數：已發行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66 單位。
 -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000 股，未執行者尚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合計 866,000 股。
 - 3.已執行單位股數：253,000 股。
 - 4.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
 - 5.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費用新臺幣 56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額	3,000,000	3.72%
現 金 增 資	65,338,000	81.08%
債 權 抵 繳 股 款	6,000,000	7.45%
盈 餘 轉 增 資	3,716,900	4.61%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份	2,530,000	3.14%
合 計	80,584,9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明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電話：(03)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

姓名：劉騏豪

電話：(04)8383151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andy@htbios.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岳甫

電話：(04)8383151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m@htbios.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htbios.com/>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0,585 仟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60 號		電話：(04)8383151	
設立日期：96 年 10 月 22 日			網址： https://www.htbio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 李雨霖		發言人：劉騏豪 職稱：財務長	
負責人：總經理 陳岳甫				代理發言人：陳岳甫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 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電話：(03) 5780899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增補選日期：109 年 10 月 7 日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41% (110 年 3 月 1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27% (110 年 3 月 1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3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雨霖	3.83%	監察人	李思蘋	0.14%
董事	楊美娟	0.37%	監察人	蔡瑞聰	0.13%
董事	陳建宏	1.3%	股東	漢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90%
董事	洪尚文	2.61%	股東	曾士哲	15.79%
董事	黃鎮志	1.30%			
工廠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60 號			電話：(04)8383151		
主要產品：生技食品、保健食品及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及代理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9 年度)：內銷 96.78%、外銷 3.22%				第 34 頁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 (109) 年度		營業收入：266,685 仟元 稅前純益：69,970 仟元 每股盈餘：7.14 元		第 4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資料	1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資本及股份	15
(一)股份種類	15
(二)股本形成經過	1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0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2
(一)自有資產.....	42
(二)使用權資產.....	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	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綜合持股比例.....	4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3
四、重要契約.....	4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4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5
肆、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1
(四)財務分析.....	5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0
(三)期後事項.....	60
(四)其他.....	6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0
(一)財務狀況.....	60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109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2
(六)其他重要事項.....	63
伍、特別記載事項.....	6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4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6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6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65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法規	65
三、盈餘分配表	65
附件一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108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五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六 申報案件檢查表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附件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八 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60 號 電話：(04)8383151

工廠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60 號 電話：(04)8383151

(三)公司沿革

時程	重要沿革
2007 年 10 月	漢田生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 仟元。
2008 年 05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 仟元整。
2008 年 09 月	獲得食品評鑑會金牌獎、優良獎
2009 年 02 月	參展彰化地方特色產業展並獲頒縣政府獎狀
2010 年 05 月	通過國際 ISO 9001：2008 品保認證
2010 年 07 月	通過 SBIR《珍珠粉減重產品之開發》計畫
2010 年 09 月	取得奈米珍珠粉低溫研磨專利證書
2011 年 10 月	通過 SBIR《珍珠粉減重產品之開發》計畫
2011 年 11 月	獲得工業節優良廠商表揚
2011 年 12 月	與中州科大產學合作「珍珠粉低溫研磨技術」獲選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績優商品化成果
201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4,1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00 仟元整。
2012 年 01 月	擴廠並導入國際 ISO 22000 與 HACCP 製程
2012 年 02 月	設立液體水平機台殺菌軟袋充填及滅菌設備
2012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9,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300 仟元整。
2012 年 08 月	通過 SBIR 杏鮑菇及綠茶萃取物延緩衰老保健食品開發》計畫
2012 年 09 月	通過 SBIR《菇類下腳之延緩衰老產品開發》計畫
2012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300 仟元整。
2012 年 11 月	通過國際 ISO 22000 與 HACCP 品保認證
2013 年 06 月	產品滅菌程序通過食工所熱分布及熱穿透安全認證
2013 年 07 月	導入企業資源整合系統-作業流程 E 化全面施行 ERP
2013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2,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整。
2013 年 09 月	龜鹿二仙精、珍珠粉榮獲國家品質獎(SNQ)
201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8,72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20 仟元整。
2014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720 仟元整
2014 年 11 月	龜鹿二仙精、珍珠粉二度榮獲國家品質獎(SNQ)
2015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4,820 仟元，債權抵繳股款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540 仟元整。
2015 年 09 月	設立員林中山廠 (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60 號)
2015 年 10 月	龜鹿二仙精、珍珠粉連續 3 年(2013~2015)榮獲國家品質獎(SNQ)
2016 年 01 月	中山廠通過國際 ISO 22000 與 HACCP 品保認證
2016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12,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740 仟元整
2016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0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780 仟元整
2016 年 09 月	取得衛福部二級品管-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時程	重要沿革
2017年01月	導入 HALAL 及 TQF 認證系統
2017年04月	液劑水平機日產能每日達 15 萬包
2017年06月	現金增資 1,6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430 仟元整
2017年07月	珍珠粉取得 HALAL 清真認證
2018年01月	成立溪湖物流中心，智能物流正式上線
2018年01月	擴建產線，水平機充填線一日產能達 20 萬包以上
2018年02月	現金增資 11,908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338 仟元整
2019年04月	取得食品工業研究所罐頭殺菌量測技術執照
2019年05月	通過衛福部二級品保及擴充方案認證
2020年06月	取得溪湖鎮工業區土地
2020年07月	盈餘轉增資 3,717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055 仟元整
2021年01月	員工認股增資 2,53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585 仟元整
2021年02月	溪湖廠辦工程動土，預計 2022 年第一季啟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15 仟元及 1,01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53%及 0.38%，本公司平時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且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24 仟元及 41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2%及 0.16%，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售地區以台灣為主，大都以新臺幣計價及交付，僅少數交易幣別採用美金或人民幣進行，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進貨來源穩定，故本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未來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度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因應。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將遵守程序規範，以控管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

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最近年度從事資金貸與，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意旨，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視同資金貸與，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已依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積極催收帳款，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方向：

- A. 因應機能性飲品 OEM 和 ODM 等服務，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配方(養顏美容、骨頭關節保養、學齡保健、抗老化/抗自由基、體重/血糖/血壓保健、助睡眠舒緩、維生素&礦物質保養、漢方保養、龜鹿相關保健食品、視力保健、腸道保健、銀髮族保健、體質調整、增強體力、精力、生理期舒緩、運動機能補充、珍珠粉相關保健食品、其他客製化特殊配方)。
- B. 預計導入最新式原子吸收光譜儀，針對珍珠原料、珍珠粉、植物萃取原料、動物萃取原料，作重金屬及成分含量探討，提升品質。
- C. 預計增設之高效液態層析分析儀，可針對產品及原料做更進一步探討，包含有效成分之定性定量、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確效。
- D. 開發新穎植物萃取原料，搭配前述分析技術之開發，針對萃取原料中所含有效成分進行探討，並針對其功效性進行相關研究，針對既有健康食品所列功效進行探討。
- E. 持續開發新穎袋型之殺菌軟袋。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持續投入機能性食品功效及安全性的程序相關認證及實驗支出，並隨營業額的成長，逐年增聘研發人員、採購研發測試儀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作為策略因應之參考，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趨勢及掌握市場動向，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投入研發經費與人力從事研發新商品配方、提升量產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等措施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穩健誠信之經營宗旨，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保持和諧勞

資關係，以建立優良之企業形象，且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後，即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以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對本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廠房及辦公空間有限，為因應業務拓展暨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9月17日及11月20日決議通過溪湖廠興建計畫，新廠工程及相關設備預計支出1.8億元，主要配合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規畫，並經過完整、審慎之評估過程，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故本次興建廠房計畫，預期未來數年內將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有明顯挹注。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包材、濃縮果汁、珍珠粒、鹿角、植物萃取物等，主要原物料有多家供貨來源，並無不可替代性。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未來隨新產品開發，本公司將持續增加合作廠商及替代料品項，故進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及代工對象為國內外知名保健食品公司、藥廠、生技生醫公司和原料商等客戶，108及109年度最大銷貨客戶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38.28%及25.65%，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最近年度透過積極開發新客戶，銷貨集中情形已明顯改善。本公司除深耕現有客戶關係，累積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依存度外，將繼續拓展新客源及東南亞、中國大陸、歐美等新市場，本公司期待隨著品質及服務口碑效應擴散，進而擴大營業規模，未來應能適度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董事因股權規劃移轉給法人股東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因股權規劃移轉給子女;對公司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將股權移轉給子女及個人投資公司，此係屬董事及大股東個人財務規畫，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

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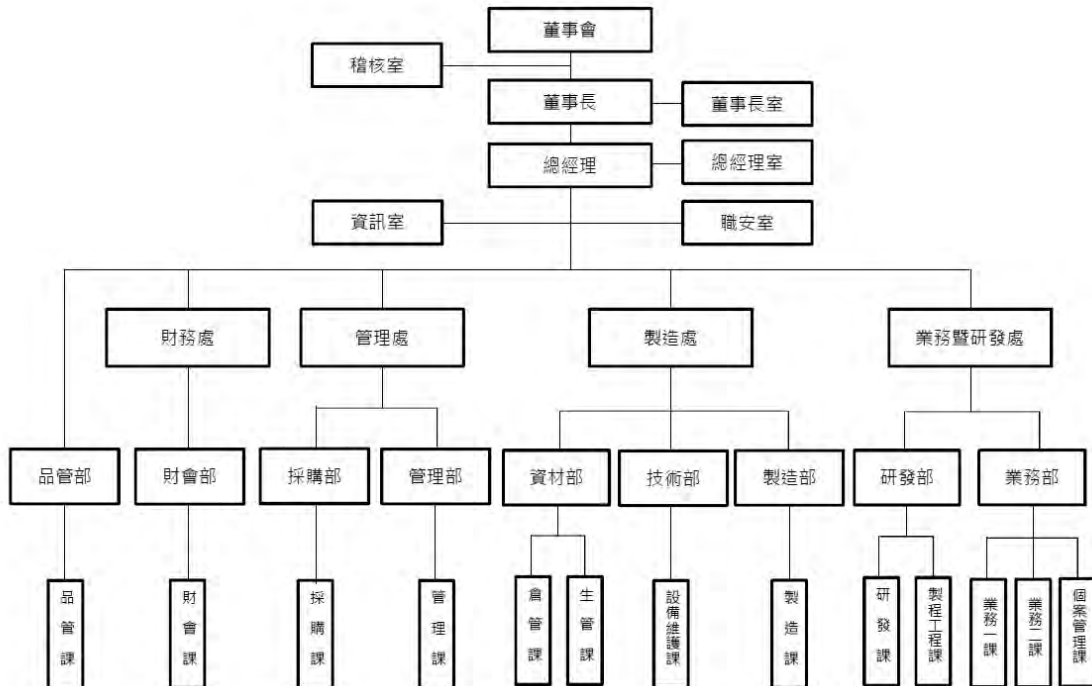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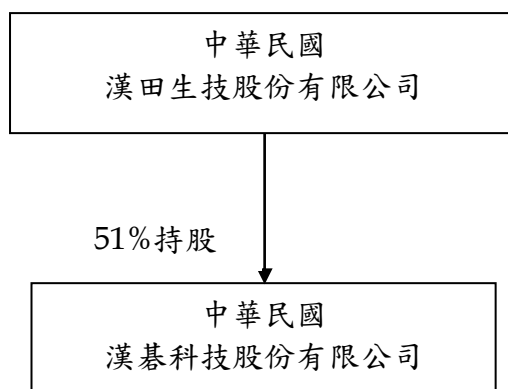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經營目標與策略及專案之規劃。 企業形象、公共關係之維護。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	經營策略目標、方針、施行政策之擬訂。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務。 各部門進行協調與運作，以達成營運目標。
總經理室	公司政策經營方針評估規劃及制度之擬定。
職安室	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與維護。
資訊室	電腦軟硬體規劃及維護。 公司內部資訊系統維護及控管。
品管部	品質管制計畫制定及改善。 ISO22000 規範與食安相關法規。 製程巡檢及製程中的成品抽樣檢驗及留樣。 原物料及成品之物性、微生物檢驗、環境監測、COA 開立。
財會部	傳票及各項財務報表。 稅務審核及規畫。 預算編製及控管。 成本分析。
管理部	擬定人力資源政策，訂定選、訓、用、留的計畫。 勞資爭議、員工諮商等人資議題處理。 庶務行政事務規劃與執行。

部門	主要職責
採購部	供應商選擇與評鑑。 生產原物料採購。 採購資料文件管理與保存。
資材部	規劃生產排程、設備資源。 管控庫存物料，收貨，庫存管理規劃。
技術部	各設備與模具維護、檢修、改良、調整及保養。 設備機械設計變更及研發作業。 模具開發設計作業。
製造部	製程生產管制與調配。 生產進度追蹤，達成產能及出貨目標。 生產品質監控。
研發部	研發專案管理。 特殊研發專案之執行。 殺菌相關測試之執行。 機能性食品市場信息收集、競品分析、新素材引進。
業務部	負責國內外客戶之 OEM/ODM 專案開發及管理。 規劃國內外商展，參與企劃、協調、行銷活動。 提供客製化代工專業服務並掌握後續商品規劃及生產情況。 維護客戶關係建立長期良好的永續合作。 商品開發以及工廠程序，與客戶及內部溝通及協調。 掌握競業訊息及提供市場銷售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	持股比例%
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5,100 仟元	510	51%	0	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3月19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岳甫	男	台灣	2020/12/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 寶健(中國)生物有限公司 採購與開發總監	無	無	無	無	註1	-
副總經理	楊碧珍	女	台灣	2016/09/01	30,000	0.37%	0	0%	0	0%	私立嘉南藥理大學 應用化學科 福樂生醫(股)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	-
副總經理	王志堅	男	台灣	2020/05/04	0	0%	0	0%	0	0%	私立建國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臺萃生技(股)公司 廠長	無	無	無	無	註1	-
財務長	劉騏豪	男	台灣	2019/07/15	30,000	0.37%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會研所 金雨企業(股)公司 會計主管	漢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	-
技術部協理	張家瑋	男	台灣	2017/01/10	30,000	0.37%	0	0%	0	0%	中州科大 工程技術研究所機械自控所 順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機械製圖員	無	無	無	無	註1	-
製造部協理	劉虹華	女	台灣	2016/04/06	0	0%	0	0%	0	0%	台北醫學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營養師	無	無	無	無	註1	-
研發部經理	林嘉威	男	台灣	2018/01/02	15,000	0.19%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研究所 林鼎生技(股)公司 商品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	-
稽核經理	劉貴方	男	台灣	2020/08/04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會研所 昭輝實業(股)公司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	-

註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0年3月19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雨霖	男	台灣	100.12.06	108.06.28	3年	1,351,800	18.18%	308,390	3.83%	30,000	0.37%	1,593,167	19.77%	私立南華大學 自然醫學研究所 漢田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漢基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漢碩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楊美娟	配偶	
董事	楊美娟	女	台灣	96.10.09	108.06.28	3年	1,095,000	14.73%	30,000	0.37%	308,390	3.83%	1,460,022	18.12%	私立嘉南藥理大學 食品衛生科 楠美藥品(股)公司 董事長	漢碩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漢田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李雨霖	配偶	
董事	陳建宏	男	台灣	108.06.28	108.06.28	3年	100,000	1.35%	105,000	1.30%	273,000	3.39%	-	-	台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陳建宏皮膚科診所 院長	搏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洪尚文	男	台灣	105.07.18	108.06.28	3年	200,000	2.69%	210,000	2.61%	-	-	-	-	日本專修大學 經營管理系 統一速達(股)公司 商品部部長	十四味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黃鎮志	男	台灣	106.08.14	108.06.28	3年	100,000	1.35%	105,000	1.30%	-	-	-	-	中州科技大學 工程技術研究所 彰化縣消防局分隊長及技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思蘋	女	台灣	109.10.07	109.10.07	註1	6,300	0.08%	11,300	0.14%	36,500	0.45%	-	-	三信家商 美容科 威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襄理	威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襄理	董事長	李雨霖	姐弟	
監察人	蔡瑞聰	男	台灣	109.10.07	109.10.07	註1	10,500	0.13%	10,500	0.13%	10,500	0.13%	-	-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醫學系 蔡瑞聰耳鼻喉科診所 院長	北斗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1：109年10月07增補選，任期至111年6月27日止。

2.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雨霖	-	-	✓	-	-	-	-	-	✓	-	-	✓	-	✓	✓	0	
楊美娟	-	-	✓	-	-	-	-	✓	✓	-	-	✓	-	✓	✓	0	
陳建宏	-	-	✓	✓	✓	-	✓	✓	✓	✓	✓	✓	✓	✓	✓	0	
洪尚文	-	-	✓	✓	✓	-	✓	-	✓	✓	✓	✓	✓	✓	✓	0	
黃鎮志	-	-	✓	✓	✓	-	✓	✓	✓	✓	✓	✓	✓	✓	✓	0	
李思蘋	-	-	✓	✓	✓	-	✓	✓	✓	✓	✓	✓	-	✓	✓	0	
蔡瑞聰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李雨霖	-	-	-	-	232	232	90	90	0.58%	0.58%	4,411	4,411	181	181	60	-	60	-	8.92%	8.94%	-
董事	楊美娟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建宏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洪尚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鎮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雨霖、楊美娟、陳建宏、洪尚文、黃鎮志	李雨霖、楊美娟、陳建宏、洪尚文、黃鎮志	陳建宏、洪尚文、黃鎮志	陳建宏、洪尚文、黃鎮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楊美娟	楊美娟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李雨霖	李雨霖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俊議(註1)	-	-	29	29	25	25	0.10%	0.10%	-
監察人	李思蘋(註2)	-	-	29	29	25	25	0.10%	0.10%	-
監察人	蔡瑞聰(註2)	-	-	29	29	25	25	0.10%	0.10%	-

註1：原監察人於109.09.07辭職。

註2：新任監察人於109.10.07增補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林俊議、李思蘋、蔡瑞聰	林俊議、李思蘋、蔡瑞聰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1)	李雨霖	5,530	5,530	293	293	2,245	2,245	71	-	71	-	14.59%	14.62%	-
總經理(註2)	陳岳甫													
副總經理	楊碧珍													
副總經理(註3)	楊美娟													
副總經理	王志堅													

註1：原總經理於109.11.20解任。

註2：新任總經理於109.12.01就任。

註3：副總經理於109.11.20轉任董事長特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岳甫、王志堅	陳岳甫、王志堅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楊美娟	楊美娟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李雨霖、楊碧珍	李雨霖、楊碧珍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雨霖	-	127	127	0.23%
	副總經理	楊碧珍				
	副總經理(註)	楊美娟				
	財務長	劉騏豪				
	製造部協理	劉虹華				
	技術部協理	張家瑋				
	研發部經理	林嘉威				

註：副總經理於109.11.20轉任董事長特助。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7.45%	47.45%	8.92%	8.94%
監察人		0.19%	0.19%	0.10%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6.05%	66.05%	14.59%	14.6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提撥比例係明訂於章程中，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案，並向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後議定。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綜合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與營運績效具正向關聯性，並依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避免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03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058,490	21,941,510	3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4	10	8,000,000	80,000,000	4,754,000	47,540,000	現金增資 4,820,000 元	債權抵繳股款 6,000,000 元	註 1
105.03	10	8,000,000	80,000,000	5,974,000	59,740,000	現金增資 12,200,000 元	無	註 2
105.08	10	8,000,000	80,000,000	6,078,000	60,780,000	現金增資 1,040,000 元	無	註 3
106.06	20	8,000,000	80,000,000	6,243,000	62,430,000	現金增資 1,650,000 元	無	註 4
107.02	30	8,000,000	80,000,000	7,433,800	74,338,000	現金增資 11,908,000 元	無	註 5
108.07	-	15,000,000	150,000,000	7,433,800	74,338,000	增加資本額 70,000,000 元	無	註 6
109.07	10	15,000,000	150,000,000	7,805,490	78,054,900	盈餘轉增資 3,716,900 元	無	註 7
109.10	-	30,000,000	300,000,000	7,805,490	78,054,900	增加資本額 150,000,000 元	無	註 8
110.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8,058,490	80,584,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530,000 元	無	註 9

註 1：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238640 號

註 2：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240450 號

註 3：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259420 號

註 4：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370210 號

註 5：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085670 號

註 6：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419370 號

註 7：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377030 號

註 8：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603280 號

註 9：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662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03月1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	2	60	-	62
持有股數(股)	-	-	3,263,800	4,794,690	-	8,058,490
持股比例(%)	-	-	40.51%	59.49%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03月1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12	48,000	0.59%
5,001 至 10,000	3	26,300	0.33%
10,001 至 15,000	6	77,300	0.96%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12	320,250	3.97%
30,001 至 40,000	3	110,000	1.37%
40,001 至 50,000	4	188,500	2.34%
50,001 至 100,000	7	437,850	5.43%
100,001 至 200,000	5	682,500	8.47%
200,001 至 400,000	8	1,841,390	22.85%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2	4,326,400	53.69%
合計	62	8,058,49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 年 03 月 1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漢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3,800	37.90%
曾士哲	1,272,600	15.79%
李雨霖	308,390	3.83%
王櫻倫	273,000	3.39%
李柏廷	210,000	2.61%
洪尚文	210,000	2.61%
瑞奇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61%
蔡育勛	210,000	2.61%
李柏緯	210,000	2.61%
李芸	210,000	2.6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03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雨霖	(91,200)	-	(1,018,410)	-	(20,000)	-
董事	楊美娟	-	-	(1,095,000)	-	30,000	-
董事	黃鎮志	-	-	5,000	-	-	-
董事	洪尚文	-	-	10,000	-	-	-
董事	陳建宏	-	-	5,000	-	-	-
監察人	林俊議(註 1)	-	-	4,200	-	-	-
監察人	李思蘋(註 2)	-	-	300	-	5,000	-
監察人	蔡瑞聰(註 2)	-	-	500	-	-	-
副總經理	楊碧珍	-	-	-	-	30,000	-
財務長	劉騏豪	-	-	-	-	30,000	-
技術部協理	張家瑋	-	-	-	-	30,000	-
研發部經理	林嘉威	-	-	-	-	15,000	-
股東	漢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	2,192,800	-	-	-
股東	胡春梅	-	-	(904,400)	-	(147,600)	-
股東	曾士哲	-	-	980,000	-	292,600	-

註 1：109.10.07 辭任。

註 2：109.10.07 選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10年03月19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雨霖	處分(贈與)	108/05/21	李芸	父女	20,000	11.17元
李雨霖	處分(贈與)	108/05/21	李柏緯	父子	80,000	11.17元
李雨霖	處分(贈與)	109/04/30	李芸	父女	160,000	13.26元
李雨霖	處分(以股作價)	109/12/10	漢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1,000,000	16.00元
李雨霖	處分	110/02/18	李思蘋	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	5,000	60元
李雨霖	處分	110/02/18	顏憲政	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	5,000	60元
李雨霖	處分(贈與)	110/03/04	李淑卿	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	5,000	19.38元
李雨霖	處分(贈與)	110/03/04	李玫儀	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	5,000	19.38元
李雨霖	處分(贈與)	110/03/04	李吳智惠	為本人之母親	30,000	19.38元
楊美娟	處分(以股作價)	109/10/26	漢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1,149,750	16.00元
漢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109/12/10	李雨霖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1,000,000	16.00元
漢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109/10/26	楊美娟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1,149,750	16.00元
胡春梅	處分(贈與)	109/11/30	曾振源	為本人之配偶	625,000	17.55
胡春梅	處分(贈與)	109/11/30	曾士哲	母子	500,000	17.55
胡春梅	處分(贈與)	110/01/08	曾士哲	母子	147,600	17.55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03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美娟	3,053,800	37.90%	-	-	-	-	李雨霖	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30,000	0.37%	308,390	3.83%	1,460,022	18.12%	李雨霖	為本人之配偶	
曾士哲	1,272,600	15.79%	-	-	-	-	無	無	
李雨霖	308,390	3.83%	30,000	0.37%	1,593,167	19.77%	漢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王櫻倫	273,000	3.39%	105,000	1.30%	-	-	無	無	
李柏廷	210,000	2.61%	-	-	-	-	李雨霖	父子	
洪尚文	210,000	2.61%	-	-	-	-	無	無	
瑞奇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典倫	210,000	2.61%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蔡育勛	210,000	2.61%	-	-	-	-	無	無	
李柏緯	210,000	2.61%	-	-	-	-	李雨霖	父子	
李芸	210,000	2.61%	-	-	-	-	李雨霖	父女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18	18.29
	分配後	10.1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434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07
		追溯後	1.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0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段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058 仟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32,234 仟元。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32,234 仟元，分配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819 仟元，將使股本增加 40%，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對 109 年度每股盈餘約有 28.57% 之稀釋效果，在本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下，對經營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於公司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參酌以往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再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若嗣後董事會決議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

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3,79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050 仟元，與 109 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9 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9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3,796 仟元及董監現金酬勞 2,050 仟元，分派案擬呈 110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於 10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485 仟元、董監事酬勞 262 仟元，以現金方式配發。

經董事會決議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分別為高估員工酬勞 15 仟元與低估董監事酬勞 202 仟元，差異金額已於 109 年度調整入帳。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股；新臺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9 年 8 月 21 日	109 年 11 月 11 日
存續期間	5 年	2.5 年	1.5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	78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	58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41%	0.97%	0.72%
得認股期間	109年12月25日至 113年12月24日	110年8月21日至 112年2月20日	110年11月11日至 111年5月10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行使 30% 屆滿 2 年行使 70% 屆滿 3 年行使 100%	屆滿 1 年行使 50% 屆滿 2 年行使 50%	屆滿 1 年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3,00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530,00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1)	742,000 股	68,000 股	56,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10 元(註 2)	11.2	11.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21%	0.84%	0.6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係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向心力，對本公司發展有正面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係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向心力，對本公司發展有正面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係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向心力，對本公司發展有正面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註 1：扣除離職失效數。

註 2：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原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10.6 元，因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本公司暨漢基公司總經理(註1)	581,000	7.21%	135,000	10	1,350,000	1.68%	446,000	108年：10元； 109年：11.2元	4,497,200	5.53%	
	副總經理											楊碧珍
	副總經理											王志堅
	財務長											劉騏豪
	技術部協理											張家瑋
	製造部協理											劉虹華
	研發部經理											林嘉威
員工	董事長特助	439,000	5.45%	118,000	10	1,180,000	1.46%	321,000	108年：10元； 109年：11.2元	3,256,800	3.98%	
	董事長特助											陳崇貴
	董事長特助											蕭美雅
	副廠長											黃春槐
	副廠長											楊瑞龍
	經理											詹心愉
	副理											林頌剛
	課長											董曙望
	課長											張佩琪
	課長											劉美君

註1：李雨霖原任本公司總經理暨轉投資漢基公司總經理，於109.11.20解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111010 製茶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I 101090 食品顧問業
-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C106010 製粉業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機能性飲品、保健食品之研發製造、ODM 及 OEM 完整一站式代工和機能食品原料開發。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機能性飲品	94,620	81.66	223,963	83.98
粉體原料及膠囊	15,167	13.09	24,742	9.28
其他	6,078	5.25	17,980	6.74
合計	115,865	100.00	266,68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營液劑、晶凍之保健食品充填代工及保健食品原料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食品充填代工業務，係提供保健品品牌大廠客製化服務(OEM & ODM)，除有業界最多款式之專利積層軟袋供客戶選擇外，亦可為客戶開發專屬配方；保健食品原料部分，本公司已成功開發超微奈米珍珠粉及食品級龜鹿濃縮粉，長期供給食品原料供應商，並為保健食品品牌商選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項目	功能說明
健康食品(飲品)	導入新植物性原料，調配無香料、無防腐劑之殺菌軟袋機能性飲品，並申請健康食品認證(不易形成體脂肪功能)
健康食品(飲品)	導入新植物性原料，調配無香料、無防腐劑之殺菌軟袋機能性飲品，並申請健康食品認證(心血管)
機能性食品原料(飲品用)	藉由龜鹿濃縮膠萃取經驗，尋求新穎植物性原料並進行萃取濃縮及機能性評估，並導入殺菌軟袋機能性飲品中
新式樣殺菌軟袋開發	開發更多新式樣殺菌軟袋供機能性飲品使用

因應機能性飲品之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導入新食品原料外，針對不同功效成分之搭配上持續精進，並計畫申請健康食品認證，開發過程中所建立之功效性試驗、安全性(毒理試驗)、保存性試驗等資料庫，更可作為新藥開發之基石，預計增設之高效液態層析分析儀，可針對產品及原料做更進一步探討，包含有效成分之定性定量、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確效。

本公司亦計畫開發新穎植物萃取原料，搭配前述分析技術之開發，針對萃取原料中所含有效成分進行探討，並針對其功效性進行相關研究，針對既有健康食品所列功效進行探討。

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設計新穎之殺菌軟袋袋型，提供客戶多樣性選擇。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保健食品行業研報指出，2020年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使得民眾對保健食品的需求增大，疫情之後將是健康產業加速發展的時期。在保健食品產業方面，未來有三大趨勢。根據市調機構 Mintel 的文章顯示特醫食品(FSMP)、功能性食品與便利性產品為保健補充品產業的三大趨勢，這在亞太與全球皆是如此，不斷吸引藥廠、食品廠、生技廠的投入。

「預防勝於治療」，在文明病日趨增多的現代社會，民眾越來越注重「保健」，除了日常基本飲食之外也開始注意營養品的補充，甚至追求「外在青春，內在更要健康」的層次，全球健康意識抬頭，食用保健食品似乎成為全民運動，近年來全世界都面臨醫療支付大幅上升的情況，因此預防醫學的觀念開始成形並普及，世界各國均有此趨勢，保健食品產業逐漸成為台灣及國際間深具發展潛力之產業。

根據 Euromonitor 資料庫統計，2019年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規模為 1,094.6 億美元，2015~2019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4.1%。近年來全球運動風潮興起，運動營養市場前景樂觀，加上都市化生活與高齡化現象導致的慢性病、代謝症候群、壓力症候群等問題，推動預防醫學營養需求成長，均成為驅動營養保健品市場蓬勃發展的動能。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發，多數消費者在疫情期間以攝取保健營養品來提升個人免疫力，促使保健營養品需求短時間增加，來自 LEK Consulting 於 2020年 3~4月的調查報告，美國保健營養品每週銷售量增長了 20~140%，後來雖因鎖國或封城的措施，銷售未能持續成長，然民眾對於預防保健及提升免疫力的動機更為強烈積極。依據 Euromonitor 報告，2023年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規模將達 1,324.9 億美元，預估 2019~2023年複合成長率為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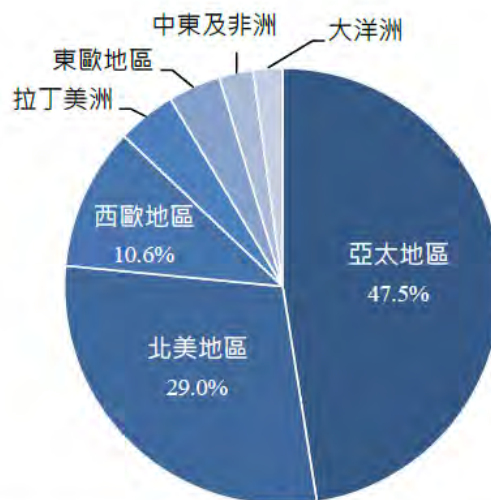
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20.08)

若以全球營養保健品的區域市場佔比來看，亞太地區因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帶動保健市場需求增加，2019 年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營養保健品最大之區域市場，市場佔比達 47.5%，北美地區及西歐地區則因為營養保健品產業成熟且消費能力高，市場規模分別位居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第二名及第三名，佔比約為 29%及 10.6%。

2019 年全球營養保健品各區域市場占比



資料來源：Euromonitor；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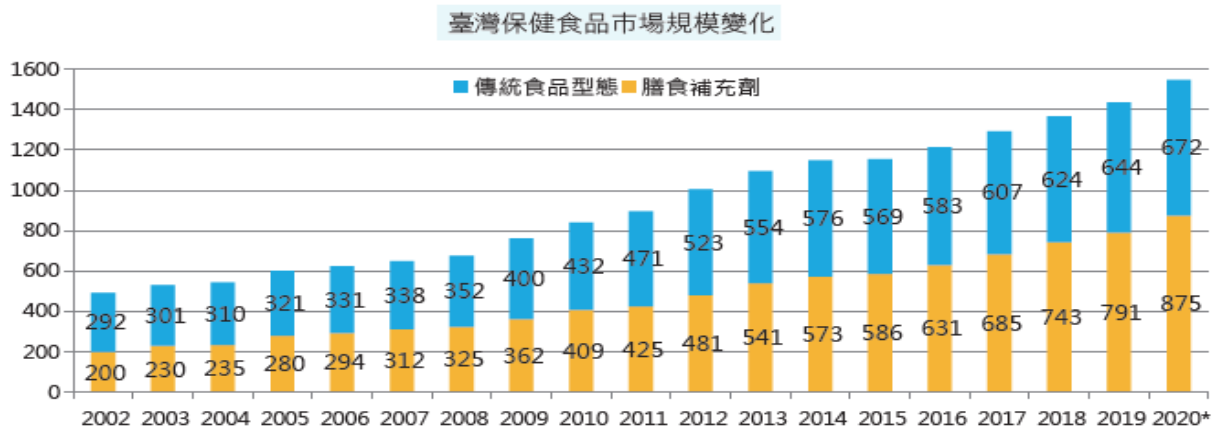
台灣保健食品產業近年來持續朝上游原料、週邊素材及精準服務等方向發展，隨著健康需求及新產品持續加大，保健食品市場持續成長。依據 ITIS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團隊調查及推估，2019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1,435 億元，成長率 4.97%；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成長率分別為 6.46%及 3.21%。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提升免疫力等保健食品需求注入正面力量，預估整體成長率 7.87%，成長力道更為明顯。

2019 臺灣膳食補充劑市場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種類	市場規模	種類	市場規模	種類	市場規模	種類	市場規模
乳酸菌	56	鈣	15	Q10	6	酵母菌	2
樟芝	25	魚油	15	巴西磨菇	4	月見草油	2
酵素	24	紅麴產品	15	納豆激酶	4	銀杏萃取物	2
草本複方產品	22	薑黃	12	免疫球蛋白	4	山苦瓜	1
膠原蛋白	21	葉黃素	10	蘆薈	3	茶花	1
綜合維他命	20	人參	8	蜂膠	3	鯊魚軟骨	1
靈芝	19	維生素 C	8	蜂王漿(乳)	3	葡萄子	1
葡萄糖胺	18	膳食纖維	7	冬蟲夏草	3	甲殼素	1
藻類	17	DHA	7	卵磷脂	2	其他	429
合計							791

資料來源：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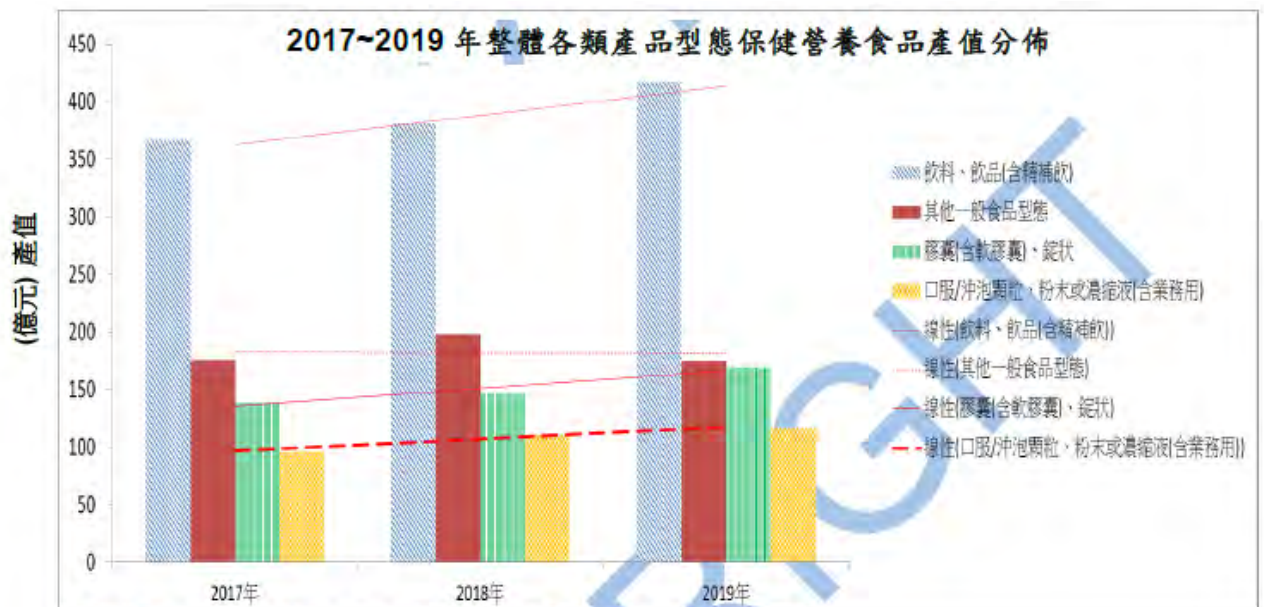
註：*為 2020 預測值

資料來源：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 (2020/06)

根據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簡稱穀研所)於 2021 年提出「2019 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值暨產業概況分析」之報告，觀察近三年各類產品型態之國產保健營養產品之產值貢獻度，液體(飲品)型態之保健食品占整體保健食品產值近五成，其他一般食品型態約占 2 成，膠囊、錠狀產品之約占 2 成，而口服/沖泡顆粒、粉末或濃縮液產品約占 1 成。

一般而言，業者在進行產品型態設計時，會優先評估產品配方成分之特性，選擇能保護其活性成分在儲存時之安定性的劑型，並控制在消化道分解的速度，再考量成本及產品行銷等因素。

由於保健營養食品的本質仍是食品，部分民眾對於吞食藥物有排斥感，故面對膠囊、錠狀劑型等保健產品的食用感受較差，因此粉末狀、飲料/飲品、果凍狀等劑型產品日益受到消費者青睞，成為業者開發保健營養食品時優先選擇的產品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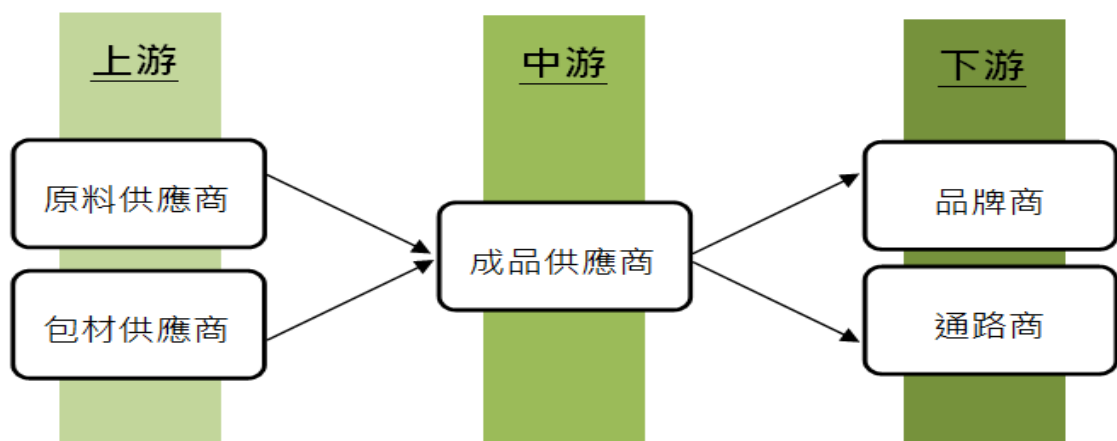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穀研所 2019 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業現況調查

若以產值分析，飲料、飲品型態保健營養食品為目前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發展主力，可能是因為飲料為市場上最方便的即時食品，亦是將營養素輸送到體內較易吸收的介質，此外，面臨高齡化社會的趨勢，銀髮族普遍有咀嚼或吞嚥功能退化的問題，對於液態保健食品之需求將會逐年增加，根據穀研所的調查報告，飲料、飲品型態之保健營養食品在市場上仍有持續發展的空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食品生技產業結構中，上游為生產保健食品所需之原物料及包材，經由中游的保健食品製造商生產後，將保健食品鋪貨至一般經銷商及藥妝通路銷售，或透過下游實體通路及網路銷售予終端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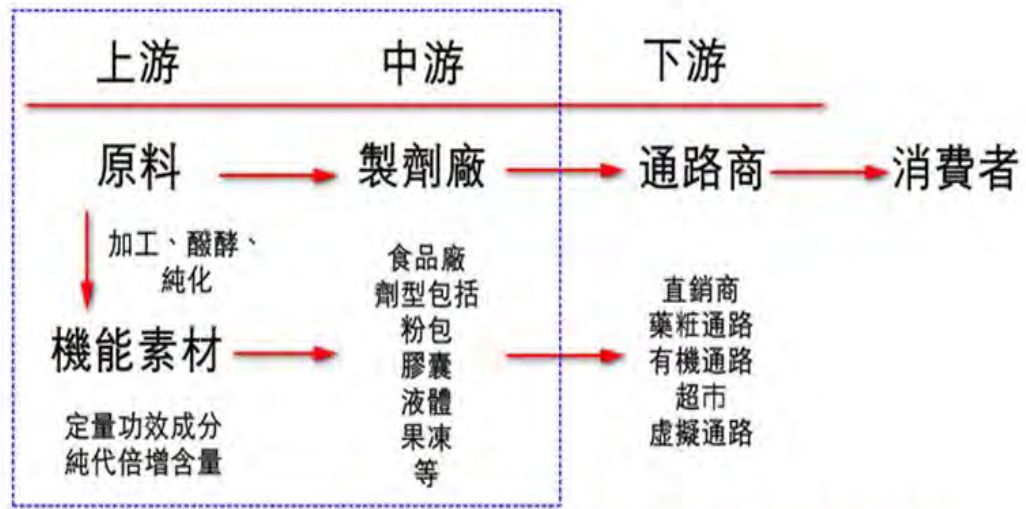
食品生技產業結構圖



上游：為動植物、微生物、礦物、發酵物等原料供應及研發廠商。原材料包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天然萃取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動植物細胞等。

中游：主要為原材料加工階段，包含保健食品、機能性食品、膳食補充食品、食品添加劑、食用酵素等。

下游：為保健食品代理銷售及通路商。



漢田：上游原料、中游液體劑型整合，提供下游通路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主營保健食品粉體原料開發及液劑、晶凍之保健食品充填代工，屬於產業鏈中之上游及中游，保健食品原料部分，已成功推出奈米級珍珠粉及龜鹿濃縮粉，保健食品代工業務，則可依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客製化配方，將客戶之概念構想透過研發團隊，為客戶製造出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營養保健品依產品類型可分為 1) 維生素、2) 膳食補充品，如植物萃取物、魚油、益生菌等、3) 滋補飲品，如雞精、人蔘飲品、四物飲等與 4) 嬰兒用維生素與膳食補充品等四大類。根據 Euromonitor 之資料，2019 年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以膳食補充品之市場銷售占比最高，達 59.5%，其次為維生素，市占達 26.6%，第三位為滋補飲品，約占一成。

在膳食補充品功效定位上，根據 Euromonitor 之資料，前十大功效以促進整體健康市占最高，其次為消化整腸產品與骨骼健康產品，其他依序為免疫調節、心臟健康、肌膚美顏、關節健康、婦女健康、能量補給、記憶認知等。受到 COVID-19 影響，疫情期間有更多消費者選擇免疫調節的維生素 C、人蔘、礦物質、乳酸菌等與促進整體健康之組合式營養保健品，以提供基本營養支持並降低自身病毒感染機率，使得此類功效產品需求短時間快速成長，也驅使廠商產品開發朝向增強免疫力與維持整體健康發展，包括創新原料與成分配方、奈米技術平台與增加風味口感等。

在產品劑型部分，膳食補充品與維生素皆以錠劑、膠囊為主要產品劑型。但隨著高齡人口使用比例增加，民眾對適口性及吸收率的要求增加，產品型態已逐漸擺脫傳統，朝向更多元化的機能劑型發展，其中果凍凝膠、飲品、口嚼糖等新劑型愈趨興盛，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報告，2019 年全球營養保健品型態以片/錠劑產品為主，占比達 34.9%，其次為膠囊產品，占比 21.2%，果凍凝膠與粉狀產品排名第三，占比皆約 13.3%。粉狀產品具有易於與飲料和其他食品一起食用之特性，預估為成長最快的形式；果凍凝膠產品則因即食易吞嚥的便利性，預估受到零售通路商的喜愛。

觀察國內保健營養食品市場，產品型態係以飲料/飲品型態為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發展主力，其次為沖泡/口服、粉末或濃縮液產品，此亦呼應全球營養保健產品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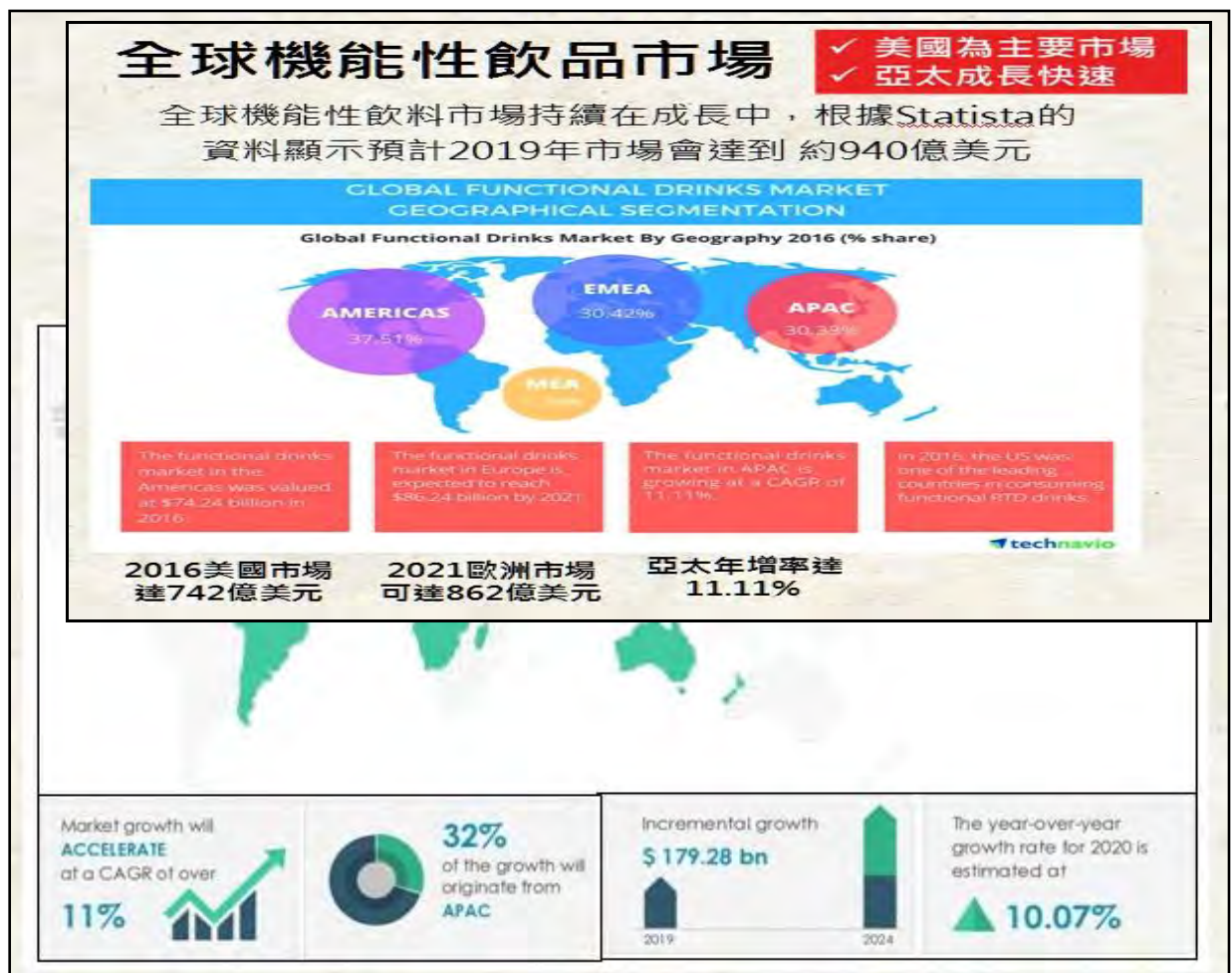
展趨勢，食用口感及攜帶便利性成為業者產品設計的考量要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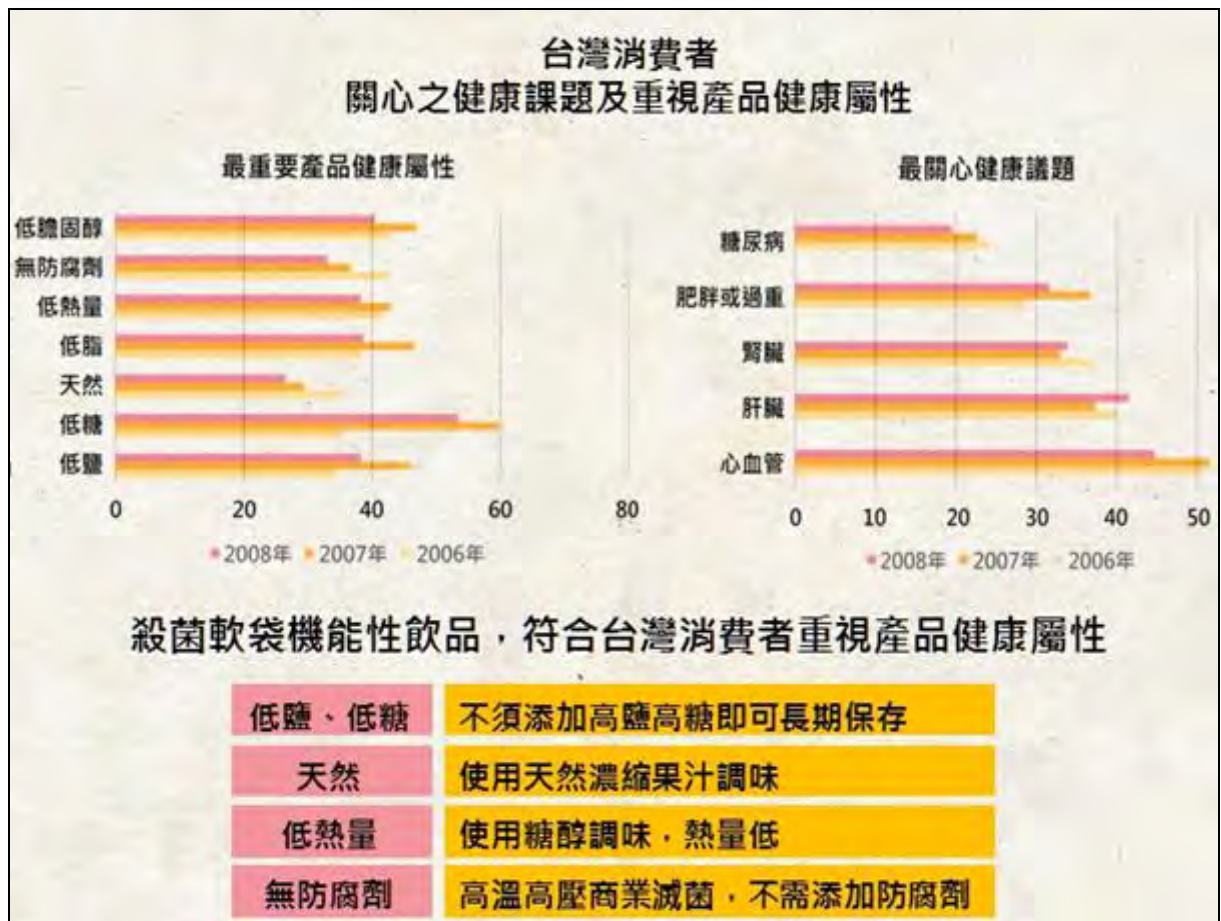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多年研發及深入市場所累積之經驗，為客戶進行精細之可行性分析，亦商討具體行銷方案，使得商品於生產前便能掌握市場脈動。再由專業研發人員進行配方及製程之研發，並遵照 SOP 規範之生產製造，致本公司所生產之各項產品均具有極佳品質與價格之競爭力。

近年來機能性食品及配方流行趨勢，幾乎每 2~3 年就會有明星素材出現，如何求新求變、開發新的原料、配方，鑽研開發趨勢新產品為重要課題，故應持續關注客戶及市場需求，因應時代潮流發展創新策略為未來拓展商機。

液體鋁袋取代其它機能保健品包裝及劑型已成為優勢主流，各廠商不管在中國及台灣都已積極轉型搶食這市場，本公司該劑型起步早有其優勢，在技術、經驗、服務、品質上取勝為業界領導及翹楚，目前也積極擴展台灣以外的市場。若積層鋁袋包裝技術為我司最高商業優勢，則不應侷限在於水平機台液體充填，未來增設直立機台液體充填及巴式水浴滅菌，另會投入研發再開發更多特殊包材以因應客戶的不同需求及選擇，在業務推廣上以袋型及包材上差異，自動化後段包裝，著墨於產品多元化及便利性做為業務發展重點。從研發到後段包裝、出口、運輸，一站式代工可幫助客戶快速將熱銷產品即時在全球通路上銷售掌握先機。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項目以珍珠粉、龜鹿二仙精、龜鹿濃縮粉等漢方飲品原料為主，因應殺菌軟袋之機能性飲品需求逐漸增加，研發方向除原有產品外，機能性飲品之研究與開發亦持續增加，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OEM 和 ODM 等服務，具大量的液體機能性飲品/晶凍開發經驗，產品無需添加任何防腐劑，即可於常溫中保存 2 年以上。

本公司具有超過上千種保健素材之操作經驗，從傳統熬煮萃取到超臨界流體萃取均有商品化產品，針對配方部分持續探討各原料物性及功效性，以及不同原料之功效加乘研究，可快速回饋配方、差異化設定、行銷訴求建議，以黃金比例之風味調配出最適合客戶的產品。未來預計增設高效液態層析分析儀，針對產品內容成分做更進一步探討。並依據客戶及市場需求提供最多樣式專利鋁箔袋包裝，持續開發新袋形，並持續在殺菌技術上精進，殺菌軟袋產品經食工所熱穿透試驗確認殺菌值，未來預計增加熱穿透測試儀器(有線及無線儀器)及新式殺菌設備，在殺菌技術及溫度管控，產品風味上可做更進一步提升，領先業界。珍珠粉部分亦持續精進研磨、製程技術。漢田生技研發部依循公司口號”誠信卓越、以客為尊、創新自然、品質第一”，開發無防腐劑，以天然果汁調味之殺菌軟袋機能性飲品，並以科學角度、專業、制度化的方式，不斷地開發、創新、研究，以提供客戶更專業的服務與更高品質的生技產品。

研發技術層次主要在於：

- A. 多樣化殺菌軟袋之製作及充填技術，模具之開發，充填速度，製袋相關參數
- B. 液體機能性飲品配方之開發，原料特性之研究，現場放大製程技術
- C. 果凍類型機能性食品之開發，原料特性之研究，現場放大製程技術

D.機能性原料之搭配及功效研究

E.珍珠粉研磨技術

另本公司亦致力於設備改良及新袋型構想與模具研發等，並開發出符合新穎樣式且包裝後內容物安全性高之袋型，並改善充填系統之精準度及設備製袋穩定度，並結合機構開發之技術能力，提高軟性罐頭食品包裝之安全性，並已陸續建立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2 月 28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1	17%	3	33%	3	60%
大專、大學	5	83%	6	67%	2	40%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0	0%
合計	6	100%	9	100%	5	100%
任職於本公司之平均年資	1.6 年		1.5 年		1.2 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3,053	4,368	4,098	5,681	5,366
營業收入淨額	29,394	63,098	87,104	115,865	266,68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39%	6.92%	4.70%	4.90%	2.0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105	1.龜鹿二仙精、珍珠粉	榮獲國家品質獎(SNQ)
	2.能量果凍開發	複方機能性提神果凍，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3.美妍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美妍飲品，導入含白藜蘆醇之紅酒萃取物，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4.龜鹿二仙精、龜鹿濃縮粉	取得衛服部食藥署得以食品管理證明
	5.新式樣殺菌軟袋開發	新式樣殺菌軟袋開發(圓口袋)
106	1.珍珠粉、能量果凍、體內環保飲品	取得 HALAL 認證
	2.纖體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纖體飲品，高纖、促進代謝，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3.美妍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美妍飲品，導入玻尿酸，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4.美髮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美髮飲品，導入漢方萃取液，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5.膠原蛋白飲品及果凍開發	高含量膠原蛋白之飲品及果凍開發
	6.體內環保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飲品之開發，成功開拓東南亞市場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107	1.纖體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纖體飲品，導入藤黃果，高纖、促進代謝，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2.美妍飲品(升級版)開發	複方機能性美妍飲品，導入野櫻莓，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3.護眼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護眼飲品，含葉黃素、枸杞汁，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4.益生菌美妍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美妍飲品，含益生菌、膠原蛋白，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5.漢方女性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女性飲品，使用漢方萃取液，主要針對成長期女性
	6.機能性飲品(乳化)開發	複方機能性飲品之開發，導入乳化機，拓展飲品調配可用原料
	7.新式樣殺菌軟袋開發	新式樣殺菌軟袋開發(Z型袋)
108	1.殺菌技術提升	取得食品工業研究所罐頭殺菌量測技術執照
	2.體內環保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飲品之開發，導入新原料納豆激酶
	3.漢方機能性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飲品之開發，使用漢方萃取液
	4. 纖體果凍開發	複方機能性纖體果凍，成功開發新製程，使藤黃果可用於果凍產品，高纖、促進代謝，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5.護肺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護肺飲品，導入枇杷葉
	6. 纖體飲品(升級版)開發	106 年度之纖體飲品之升級版開發，導入特殊複合植物萃取
	7.低水活性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飲品之開發，最終產品水活性<0.85，可不減菌長期保存，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8.殺菌技術提升	殺菌條件之優化，成功提升產量
	9.流體食品填充設備改良	該創作可在管路通斷控制器與該出料控制閥之間形成穩壓狀態，且不易發生空蝕現象，藉此而減縮充填的誤差範圍
109	1.關節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關節飲品之開發
	2.美妍飲品(燕窩)開發	複方機能性美妍飲品，導入燕窩胜肽
	3.美妍飲品(沙棘)開發	複方機能性美妍飲品，含高量白藜蘆醇及沙棘果，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4.代謝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代謝飲品之開發，以專利殺菌軟袋呈裝
	5.薑黃飲品開發	含高量薑黃萃取機能性飲品之開發
	6.龜鹿飲品開發	複方機能性關節飲品，含高量龜鹿及枸杞汁之開發
	7.美妍飲品(鮭魚)開發	複方機能性美妍飲品，導入高量鮭魚萃取
	8.新式樣殺菌軟袋結構開發	格紋鋼印結構之開發，提升商品品質
	9.流體食品填充設備改良	流體食品填充設備改良，提升商品品質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利用專業技術，持續搜尋及研發特性原物料，創造特色符合客戶市場差異性需求。
- B.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前提，加強現有客戶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創造雙贏。
- C.國內外OEM/ODM 代工業務之擴展，以技術、品質與成本優勢確保市佔率。
- D.既有原料附加價值的提升，以確保競爭優勢。
- E.提高人員與設備之稼動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F.穩定製程與產率避免重工，並確保交期之準確性。
- G.加強設備維修保養，提高設備可使用率，加速品管抽樣時效以提升效率。
- H.搭配適當的獎勵建構與員工共同經營之文化，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貢獻力。

(2)中、長期計畫

- A.因應產業技術之日新月異，應主動投入配合客戶中長期發展計畫，與客戶共榮成長。
- B.2021 年溪湖 1,285 坪新廠啟用，除滿足訂單需求，也將持續開發更環保的液體特殊包材生產線及自動包裝線。
- C.研調機構歐睿國際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更預測，2024 年全球寵物食品的產值高達 1,150 億美元。計畫自有品牌(寵物保健食品)上市，搶食台灣 500 億產值新嬌點-寵物萌經濟資本市場。
- D.充分利用外部資源，包括產學合作及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等。
- E.經由研發、行銷、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與運作，增加營運效率擴大規模。
- F.與其他原料商及品牌商上中下游策略聯盟，擴展營業規模達三贏。
- G.積極培養研發團隊及專業技術，亦積極與研究單位合作並取得各項認證。
- H.取得健康食品認證之產品，擴大市場提升利潤及創造更大營業額。
- I.建構及提升關鍵技術平台，以確保市場之競爭優勢。
- J.尋求與國際大廠進行研發合作，以爭取外部資源並確保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K.提高智能自動化生產及監控，建立穩定之製程並建構完善的生產管制系統。
- L.使用先進設備及技術協助生產，降低成本建立成本優勢。
- M.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櫃)，以利於資本市場募集長期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10,617	95.47	258,095	96.78
外銷	亞洲	5,248	4.53	8,567	3.21
	美洲	—	—	23	0.01
	其它	—	—	—	—
	小計	5,248	4.53	8,590	3.22
合計		115,865	100.00	266,68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漢田生技是台灣液劑、晶凍保健食品代工領導大廠(OEM & ODM)，提供保健品客製化積層軟袋充填包裝代工。本公司使用水平機台液體充填製程，為台灣目前擁有最多水平充填機台之公司，並提供多款專利模具供客戶選擇，目前台灣主要保健食品品牌大廠之鋁袋型液劑產品都為本公司代工之商品。

另外本公司多年前成功開發並擁有專利製程的超微奈米珍珠粉，以及台灣唯一食品級龜鹿濃縮粉已上市銷售多年，具有穩定客源，這二支原料也成功應用於液體劑型保健食品配方中。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Euromonitor 報告，2019 年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規模已達 1,094.6 億美元，2023 年全球營養保健品市場規模將達 1,324.9 億美元，預估 2019~2023 年複合成長率

為 4.9%。近年風氣訴求天然、植萃、有機來源且減糖配方，本公司將依據保健食品發展趨勢開發製造相關產品。

有別於藥品治療疾病的功能，保健食品站在預防醫學的角度，具有增加營養、促進健康及延緩老化等效果，逐漸受到各國政府以及個人健康意識抬頭的消費者所青睞。消費者為預防及降低退休後之龐大醫療負擔，開始重視日常飲食及其健康效益，形成由消費者主導之趨勢環境變化。

(4)競爭利基

A.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對市場反應敏銳，決策過程嚴謹迅速，市場定位與策略清楚，再加上中、低階幹部專業素質高、企圖心積極、彼此充分溝通合作。經營管理團隊在產銷及管理支援之配合下，已培養出極佳之默契。

B.有高素質的業務及研發團隊

本公司具備食品及相關科系學、經歷俱佳之研發人才，國立碩博士 7 人團隊獨立作業能力與產品開發技術均達一定之水準，積極開發新技術及新素材，並致力於產程改善，提高產率、降低成本。

C.符合國際認證管理規範品質佳

本公司符合 ISO22000、HACCP、食品業者衛生安全(二級品管)、HALAL 清真等工廠認證，給您真正安心 MIT 產品，品質符合國際要求之水準。

D.精進製程工藝

本公司水平機台劑型製程比同業起步早幾年有其優勢，不管在技術、經驗、服務、品質上取勝為業界領導及翹楚，但領先之餘更需不斷精進工藝超越自己。

E.持續開發新素材：

因應消費者之需求並隨著原料素材及配方流行趨勢，本公司以求新求變的原料及配方為研發新產品宗旨，並因應時代潮流創造新策略來領先競業掌握商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生活水準提升人口結構老化，預防醫學觀念成熟

隨著全世界人口結構之高齡化，各國政府對醫療保健福利度之重視與個人經濟水準之提昇和醫療保健觀念之改變，預防保健格外受到重視，致延緩老化及各類機能性保健食品等需求漸增，使全球醫療保健市場之需求規模持續擴大邁入成長期。

(B)大陸地區所得增加，保健意識普及化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度成長，並且隨著二、三線城市消費力的釋放，都將成為消費增長的生力軍，因此中國大陸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未來深具發展潛力。

(C)女性消費能力提高

女性在經濟及生活上的自主，外在優勢帶來的好處，使得女性美容飲品市場銷售量更是逐年成長，顯示女性對美的要求已不僅侷限在臉部，而是追求全方位美麗及健康，未來將會是保健食品市場的一大商機。

(D)老化人口及中國大陸之保健食品需求為成長主力

目前亞洲國家擁有 60%之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至 2050 年亞洲國家之老齡人口數預計將由 2016 年之 5.47 億人增至 13 億人，其中中國大陸之 60 歲人口預計至 2050 年將達到 4.87 億人，占亞洲國家之老齡人口之 37.46%，而人口老化係明顯推動保健食品需求之關鍵因素，故中國大陸之保健食品市場將成為帶動亞洲國家保健食品市場之成長主力，而臺灣地理位置及語言等相較其他國家，發展中國大陸之保健食品市場具有競爭優勢故對該公司未來深耕中國大陸保健食品市場，發展應屬可期。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保健及機能食品市場蓬勃發展，致國內、外大廠紛紛跨入，同業競爭者眾多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及生活型態改變，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需求日趨提升，使製藥產業、食品產業及生技公司等均紛紛投入保健食品市場，另外保健食品之訴求功效及產品型態多樣，且來自國外進口之保健食品種類眾多，造成整體保健食品市場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消費者需求出發為導向，商品在開發過程協助客戶進行可行性分析與製作具體行銷方案，並掌握目標族群喜好分析，使產品於生產前就能掌握市場趨勢，並能避免開發高度競爭之產品。

本公司針對原料與產品進行研究，了解原料與產品是如何在人體中產生作用，並且在了解各原料之間對於功效的協同作用，用以設計商品時能做出最有體感之商品。

市場上代工單價不一致，有些業者以小批次量產接單及削價競爭方式奪取訂單，雖然後進廠商工藝有差距，仍持續精進以產能技術與附加價值維持差距。

(B)保健食品的特性是屬於一種直接由消費者食用的產品，因此產品的安全性是消費者購買時會相當關注的考慮因素。

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實驗室負責原料開發、配方設計及功效驗證，並遵照 SOP 規範生產製造，再由品保中心出具檢驗報告後方能上市，確保產品之安全及功效。

目前本公司已取得 ISO22000、HACCP、食品業者衛生安全 (二級品管)、HALAL 清真等工廠認證，並於生產廠房建立標準化生產流程及嚴密品質監控，因此產品具有高度競爭力。

(C)台灣市場規模有限且食品衛生管理法規趨於嚴格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增加產品競爭力，降低被取代的風險，以將原料配方之終端產品申請取得健康食品認證為目標，一旦經衛福部食藥署核准後，不得更改其配方及原料來源，可永續經營量產無轉單選擇。健康食品審查有相當嚴格的規範，產品若取得認證，表示政府單位已對品質把關及背書，更容易取得消費者的認同。

(D)外銷保健食品有其難度，因各國所制定之法規有所差異，且當地文化、生活習慣及行銷通路均與國內市場有所不同，而增加跨足國外市場之難度。

因應對策：

持續注意各國政府對營養保健食品之法規限制，並積極研究當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習慣，因地制宜進行布局，作好進入各國市場之準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機能性飲品

(A)各機能訴求之保健飲品及晶凍

(B)多種造型袋選擇滿足客戶行銷需求，包含方形袋、曲線瓶、圓口瓶、Z 型袋、酒瓶袋、小立袋、大立袋

(C)可滿足 10-80ml(g)不同容量充填

B.粉體原料及膠囊

(A)專利製程研磨，完整保留營養成分，富含珍珠胺基酸及微量元素礦物質，超微粒徑好吸收。

(B)養顏美容

(C)調整體質

(D)幫助入睡

(E)鈣質營養補充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機能性飲品

分秤料 → 投料均質 → 充填 → 滅菌 → 烘乾 → 包裝入盒 → 出貨

B.珍珠粉

珍珠粒超音波震盪洗淨 → 珍珠粒熱風乾燥 → 珍珠粒低溫研磨 → 珍珠粉過篩 → 珍珠粉包裝 → 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主要原料，濃縮果汁佔最大宗，進貨狀況需隨時注意原料供應商供貨狀況，因有些原料為國外進口，因疫情關係可能會有無法進貨之風險，為避免這個問題的存在，採購單位會隨時與供應商保持聯繫，確認原料供應之狀況，以避免斷料之風險。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機能性飲品

A.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4,620	223,963
營業毛利	35,505	108,668
毛利率	37.5%	48.5%
毛利率變動	14%	30%

B.營業毛利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109 年毛利較 108 年成長主要係因銷貨成長，產能稼動率提高所致。

(2)粉體原料及膠囊

A.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167	24,742
營業毛利	6,058	12,495
毛利率	39.9%	50.5%
毛利率變動	22%	26%

B.營業毛利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109 年及 108 年毛利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成長，產能稼動率提高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2,912	14.97	無	D 廠商	11,995	20.50	無
2	B 廠商	2,533	13.02	無	C 廠商	10,732	18.34	無
3	C 廠商	2,337	12.01	無	E 廠商	8,337	14.25	無
	其他	11,669	60.00	—	其他	27,453	46.91	—
	進貨淨額	19,451	100.00	—	進貨淨額	58,517	100.00	—

變動分析：

- A. A 廠商及 D 廠商均為鋁捲供應商，109 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鋁捲需求增加，致向其進貨金額增加。
- B. B 廠商及 E 廠商皆為珍珠粒供應商，109 年度因營運考量，改向 E 廠商採購。
- C. C 廠商果汁濃縮汁供應商，109 年度因營收成長，故向其進貨金額增加。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44,355	38.28	無	客戶 C	68,394	25.65	無
2	客戶 B	13,357	11.53	無	客戶 A	58,235	21.84	無
3	—	—	—	—	客戶 B	36,988	13.87	無
	其他	58,153	50.19	—	其他	103,068	38.64	—
	銷貨淨額	115,865	100.00	—	銷貨淨額	266,685	100.00	—

變動分析：

- A. 客戶 A 及客戶 B 銷貨金額增加，主要因 109 年度機能飲品市場需求成長，客戶下單量成長所致。
- B. 客戶 C 因新品上市鋪貨，故 109 年度下單量大幅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包；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機能性飲品		47,397	24,433	61,468	50,950	50,812	116,936
粉體原料及膠囊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係以一班制計算。

註 2：因產品數量單位不一致且委外生產，故不予統計。

變動分析：

- (1)109 年產能較 108 年提高，主要係因新購機器設備所致。
- (2)109 年產值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銷量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包；新臺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能性飲品	23,278	90,789	283	3,830	49,686	218,874	413	5,089		
粉體原料及膠囊	註	14,024	註	1,143	註	21,514	註	3,228		
其他	註	5,804	註	275	註	17,707	註	273		
合 計		110,617		5,248		258,095		8,590		

註：因產品劑量單位不一致，故不擬計算數量。

變動分析：

109 年度因保健食品代工客戶增加，加上客戶產品銷售情形良好，故代工訂單大幅成長，使得 109 年度機能性飲品之銷量與銷值同步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0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43	63	62
	直接人員	23	51	48
	合計	66	114	110
平均年歲		36 歲	35 歲	35 歲
平均服務年資		2.54 年	1.35 年	1.43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1	1
	碩士	7	13	13
	大學(專)	40	61	58
	高中	16	34	35
	高中以下	3	5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上並無特殊汙染之產生，故無須申請汙染設置許可證或汙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

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全體員工皆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保險投保，並提供婚喪喜慶補助及各項津貼、特定節日致送員工禮金(品)、年度員工旅遊、春酒、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類員工福利計畫。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等，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提撥 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局所設立之員工退休金專戶內。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發生任何糾紛事故致需辦理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惟本公司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與勞資爭議相關事件，茲說明如下：

109年11月3日至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查檢勞動條件結果，稽查發現有員工超時加班之情事，於109年11月12日以府勞動字第1090406030號行政裁處書，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2條之第2項規定裁罰4萬元，本公司已依法繳清罰，並已於主管會議宣導提醒員工準時出勤減少加班情形外，且請權責主管留意員工出勤加班狀況並HR系統於加班申請系統設定提醒通知，以進行改善。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722.06	109年7月	87,039	—	—	全公司	—	—	無	擔保借款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年02月28日

項目 廠別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員林廠	483.72	110	1. 殺菌軟袋飲品代工 2. 珍珠粉(原料)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包；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 年度 主要產品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註1)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註1)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機能性飲品	47,397	24,433	51.5%	61,468	50,950	50,812	99.7%	116,936
粉體原料及膠囊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1：係以一班制計算。

註2：因產品劑量單位不一致且部分委外生產，故不予統計。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仟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	5,100	4,834	510	51%	4,963	無	權益法	(163)	無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	—	510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同	客戶 A	109/2/17~111/2/16	產品代工合約	無
採購合約	E 廠商	109/12/29	原料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F 廠商	109/07/06	設備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109/07/28	機械設備買賣合約	無
採購合約	G 廠商	109/07/22	水平包裝機買賣合約	無
技術合作契約	G 廠商	109/07/07	充填機合約書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07/16~112/07/16	土地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04/27~112/04/26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無
租賃合約	陳文斌、陳俊廷	109/09/05~114/09/04	廠房租賃	無
工程契約	程鴻營造(股)公司	110/01/25	廠辦新建工程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成，茲將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02 月 08 日經授中第 1073308567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5,724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新股 1,190,8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3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5,724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產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一季	35,724	35,724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改善財務比率。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07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35,724	35,724	執行情形已依資金運用計畫如期完成。
		35,724	35,724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項目		106年底 (募資前)	107年底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仟元)	流動資產	47,068	54,176
	流動負債	37,414	26,249
	負債總額	52,434	39,694
	營業收入	63,098	87,104
	利息支出	534	732
	每股盈餘	0.58	0.5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6.48	33.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56.68	165.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94	206.39
	速動比率	63.16	126.92

依上表所述，負債比率由 106 年 56.48% 下降至 33.4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6 年 156.68% 增加至 107 年 165.26%，明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由 106 年 127.94% 上升至 107 年 206.39%，速動比率由 106 年 63.16% 上升至 107 年 126.92%，明顯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61,026	141,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56	142,341		
無形資產				534	604		
其他資產				14,175	25,665		
資產總額				125,491	310,274		
流動負債				32,343	79,532		
				36,060	註 3		
非流動負債				10,061	83,242		
負債總額				42,404	162,774		
				46,121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087	142,732
股本						74,338	78,055
資本公積						801	8,098
保留盈餘				7,948	56,579		
				812	註 3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4,768			
權益總額	83,087	147,500					
	79,370	註 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起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

註 3：本公司 109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54,176	61,026	131,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52	49,756	142,319
無 形 資 產				703	534	604
其 他 資 產				7,818	14,175	30,499
資 產 總 額				118,549	125,491	305,37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6,249	32,343	79,405
	分配後			29,965	36,060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3,445	10,061	83,24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9,694	42,404	162,647
	分配後			43,410	46,121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78,855	83,087	142,732
股 本				74,338	74,338	78,055
資 本 公 積				28,466	801	8,09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3,949)	7,948	56,579
	分配後			(23,949)	812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8,855	83,087	142,732
	分配後			75,139	79,370	註 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本公司 109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15,865	266,685
營業毛利					45,046	126,326
營業損益					9,539	72,6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	(2,677)
稅前淨利					9,136	69,9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948	55,661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7,948	55,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48	55,6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948	55,7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公司業主					7,948	55,7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106)
每股盈餘(註 3)					1.02	7.1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起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

註 3：每股盈餘係以追溯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87,104	115,865	266,685
營業毛利			28,505	45,046	126,326
營業損益			50	9,539	72,8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2	(403)	(2,798)
稅前淨利			4,142	9,136	70,0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42	7,948	55,7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142	7,948	55,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42	7,948	55,7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42	7,948	55,7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142	7,948	55,7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 3)			0.53	1.02	7.1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每股盈餘係以追溯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105-107 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108-109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皆不適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33,187	47,068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基金及投資		1,000	2,483			
固定資產		27,525	41,938			
無形資產		1,568	984			
其他資產		1,314	1,614			
資產總額		64,594	94,0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57	37,414			
	分配後	21,757	37,414			
長期負債		10,818	14,960			
其他負債		60	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635	52,434			
	分配後	32,635	52,434			
股本		60,780	65,094			
資本公積		3,000	4,6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21)	(28,091)			
	分配後	(31,821)	(28,0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959	41,653			
	分配後	31,959	41,65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109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105-107 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108-109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皆不適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9,394	63,098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營業毛利	8,625	17,927			
營業損益	(6,248)	6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5	4,1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22)	(1,0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215)	3,73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217)	3,73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217)	3,730			
每股盈餘(註 3)	(1.03)	0.5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109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3：每股盈餘係以追溯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朱建成	緯騰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意見-存貨未能執行觀察盤點且營業成本會計記錄未完備
106 年度	朱建成	緯騰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陳明輝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明輝、黃裕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陳明輝、黃裕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規劃，107 年度起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9	52.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21	162.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8.68	178.12
	速動比率				140.48	150.50
	利息保障倍數				15.86	69.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81	9.52
	平均收現日數				62.82	38.34
	存貨週轉率 (次)				4.35	8.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40	10.21
	平均銷貨日數				83.91	4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9	2.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5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92	25.92
	權益報酬率 (%)				9.82	48.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2.29	89.64
	純益率 (%)				6.86	20.87
	每股盈餘 (元)				1.02	7.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2.59	139.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1.33	82.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24	40.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0	1.20
	財務槓桿度				1.07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向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及租賃倉庫使用權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營運良好，稅前息前淨利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109 年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收成長，應收週轉率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6. 應付帳款週轉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9. 總資產週轉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11. 權益報酬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13. 純益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收成長，分攤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14. 每股盈餘(元)：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15. 現金流量比率：109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增加，主要因獲利成長，應收帳款收現增加。
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9 較前期增加，主要因獲利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7. 現金再投資比率：109 較前期增加，主要因獲利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8. 營運槓桿度：109 年較前期降低，主要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8	33.79	53.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26	187.21	158.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6.39	188.68	166.18
	速動比率			126.92	140.48	138.78
	利息保障倍數			6.66	15.86	69.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1	5.81	9.52
	平均收現日數			59.74	62.82	38.34
	存貨週轉率 (次)			3.38	4.35	8.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4.69	7.40	10.21
	平均銷貨日數			107.99	83.91	4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8	2.19	2.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1	0.95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41	6.92	26.26
	權益報酬率 (%)			6.87	9.82	49.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94	12.29	89.78
	純益率 (%)			4.76	6.86	20.91
	每股盈餘 (元)			0.53	1.02	7.14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22)	92.59	139.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	41.33	82.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0)	22.24	42.5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3.64	2.30	1.20
	財務槓桿度			(0.07)	1.07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向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及租賃倉庫使用權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營運良好，稅前息前淨利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109 年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收成長，應收週轉率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6. 應付帳款週轉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9. 總資產週轉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11. 權益報酬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13. 純益率：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收成長，分攤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14. 每股盈餘(元)：109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15. 現金流量比率：109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增加，主要因獲利成長，應收帳款收現增加。
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9 較前期增加，主要因獲利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7. 現金再投資比率：109 較前期增加，主要因獲利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8. 營運槓桿度：109 年較前期降低，主要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left[\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105-107 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108-109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52	5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63	135.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53	125.80			
	速動比率	34.18	61.47			
	利息保障倍數	(7.46)	7.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6	7.39			
	平均收現日數	70.74	49.39			
	存貨週轉率(次)	0.84	2.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	4.59			
	平均銷貨日數	434.52	160.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3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7)	5.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8)	10.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3)	5.97			
	純益率(%)	(21.15)	5.91			
	每股盈餘(元)	(1.03)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1)	23.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27)	(1.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	11.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1	8.13			
	財務槓桿度	0.89	4.73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0	16%	81,780	26%	61,610	305%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及融資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755	19%	31,229	10%	7,474	31%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所致。
其他應收款	814	1%	6,452	2%	5,638	693%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處分投資款。
存貨	13,100	10%	19,789	6%	6,689	51%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存貨生產亦相對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56	40%	142,341	46%	92,585	18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購置土地及投資機器設備增加。
使用權資產	5,526	4%	21,994	7%	16,468	29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新租倉庫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49	7%	3,347	1%	(5,302)	-61%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處分投資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80	9%	16,412	5%	5,332	4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購料帳款亦相對增加。
其他應付款	10,093	8%	25,878	8%	15,785	15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提列董監及員工酬勞亦相對增加。
租賃負債-流動	2,985	2%	5,248	2%	2,263	7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新租倉庫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8	1%	14,038	5%	12,850	1082%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提列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相對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3,499	3%	15,376	5%	11,877	339%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業績成長，預收貨款增加。
長期借款	7,451	6%	66,342	21%	58,891	790%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購置土地借款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10	2%	16,900	5%	14,290	54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新租倉庫所致。
資本公積	801	1%	8,098	3%	7,297	911%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增加。
保留盈餘	7,948	6%	56,579	18%	48,631	612%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	—	4,768	2%	4,768	100%	主要本期新增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權益份額
營業收入	115,865	100%	266,685	100%	150,820	130%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開發新客戶訂單量增加。
營業成本	70,819	61%	140,359	53%	69,540	9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開發新客戶訂單量增加。
營業毛利	45,046	39%	126,326	47%	81,280	180%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分攤固定營業成本，致毛利增加。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推銷費用	15,110	13	19,712	7	4,602	30%	主要係因本期客戶訂單增加致運費、績效獎金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3,710	12	28,275	11	14,565	106%	主要係因本期員工人數增加且獲利狀況良好使得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1,188	1	14,309	5	13,121	1,104%	主要係因本期獲利狀況良好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0	16%	72,285	24%	52,115	25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及融資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755	19%	31,229	10%	7,474	31%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所致。
其他應收款	814	1%	6,452	2%	5,638	693%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處分投資款。
存貨	13,100	10%	19,789	6%	6,689	51%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存貨生產亦相對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834	2%	4,834	100%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新增投資子公司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56	40%	142,319	47%	92,563	18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購置土地及投資機器設備增加。
使用權資產	5,526	4%	21,994	7%	16,468	29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新租倉庫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49	7%	3,347	1%	(5,302)	-61%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處分投資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80	9%	16,412	5%	5,332	4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購料帳款亦相對增加。
其他應付款	10,093	8%	25,751	8%	15,658	155%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提列董監及員工酬勞亦相對增加。
租賃負債-流動	2,985	2%	5,248	2%	2,263	7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新租倉庫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8	1%	14,038	5%	12,850	1082%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提列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相對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3,499	3%	15,376	5%	11,877	339%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業績成長，預收貨款增加。
長期借款	7,451	6%	66,342	22%	58,891	790%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購置土地借款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10	2%	16,900	6%	14,290	54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新租倉庫所致。
資本公積	801	1%	8,098	3%	7,297	911%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增加。
保留盈餘	7,948	6%	56,579	19%	48,631	612%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長，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15,865	100%	266,685	100%	150,820	130%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開發新客戶訂單量增加。
營業成本	70,819	61%	140,359	53%	69,540	9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開發新客戶訂單量增加。
營業毛利	45,046	39%	126,326	47%	81,280	180%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分攤固定營業成本，致毛利增加。
推銷費用	15,110	13%	19,712	7%	4,602	30%	主要係因本期客戶訂單增加致運費、績效獎金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3,710	12%	28,055	11%	14,345	105%	主要係因本期員工人數增加且獲利狀況良好使得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1,188	1	14,309	5	13,121	1,104%	主要係因本期獲利狀況良好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1,026	141,664	80,638	13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56	142,341	92,585	186.08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無形資產	534	604	70	13.11
其他資產	14,175	25,665	11,490	81.06
資產總額	125,491	310,274	184,783	147.25
流動負債	32,343	79,532	47,189	145.90
非流動負債	10,061	83,242	73,181	727.37
負債總額	42,404	162,774	120,370	283.86
股本	74,338	78,055	3,717	5.00
資本公積	801	8,098	7,297	910.99
保留盈餘	7,948	56,579	48,631	611.86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4,768	4,768	100.00
權益總額	83,087	147,500	64,413	77.52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營收成長及銀行融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購置土地及投資機器設備增加。				
(3)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新租倉庫致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4) 資產總額：主要係因購置土地及投資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成長，應付帳款及提列應付董監及員工酬勞等其他應付款亦相對增加所致。				
(6)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增加及新租倉庫致使用權負債增加所致。				
(7) 負債總額：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增加及新租倉庫致使用權負債增加所致。				
(8)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9) 權益總額：主要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5,865	266,685	150,820	130.17
營業成本	70,819	140,359	69,540	98.19
營業毛利	45,046	126,326	81,280	180.44
營業費用	35,507	53,679	18,172	51.18
營業淨利	9,539	72,647	63,108	66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	(2,677)	(2,274)	564.27
稅前淨利	9,136	69,970	60,834	665.87
所得稅費用	1,188	14,309	13,121	1,104.46
本期淨利	7,948	55,661	47,713	60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48	55,661	47,713	600.31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開發新客戶訂單量增加。				
(2) 營業成本：主要係營收成長，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亦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主要係因營收成長，分攤固定營業成本，致毛利增加。				
(4)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營收成長，提列獎金、董監及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5) 營業利益(損失)：主要因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6) 稅前淨利：主要因營收成長所致，分攤固定成本所致。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7) 所得稅費用：主要因獲利增加，依法提列所得稅費用亦相對增加。				
(8) 本期淨利：主要因營收成長所致，分攤固定成本所致。				
(9) 本期綜合損益：主要因營收成長所致，分攤固定成本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業務部蒐集市場資訊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參酌產能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48	110,836	27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7)	(103,227)	2,51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10)	54,230	(360.60)
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因本期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因本期購置土地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因本期銀行融資金額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1,780	90,680	36,043	208,50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營收成長，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					
(2)投資及融資活動：因申請興櫃辦理現金增資故現金流入，另因興建廠房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綜上所述，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購置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及擴建新廠房土地購置，主要係以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最近年度(109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認列子公司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投資損失 163 仟元，主要係因子公司於 109 年設立，尚屬開發階段。

3.未來一年(110 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7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8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9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人員改善外，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七。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法規：請參閱附件八。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附件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60號

電話：(04)83831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雨 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漢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81,780	26	\$ 20,170	1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16,412	5	\$ 9,901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九及二六)	31,229	10	23,755	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	-	1,1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6,452	2	8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5,878	8	10,093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9,789	7	13,100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5,248	2	2,98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182	1	2,4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038	4	1,1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2	-	69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2,580	1	3,4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1,664	46	61,026	4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15,376	5	3,499	3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532	25	32,34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142,341	46	49,756	4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1,994	7	5,52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66,342	21	7,451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4	-	5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6,900	6	2,6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242	27	10,061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347	1	8,649	7		負債總計	162,774	52	42,404	3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610	54	64,465	5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55	25	74,338	59
						3200	資本公積	8,098	3	8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784	18	7,948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2,732	46	83,087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4,768	2	-	-
						3XXX	權益總計	147,500	48	83,087	66
1XXX	資產總計	\$ 310,274	100	\$ 125,4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0,274	100	\$ 125,4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顯榮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66,685	100	\$ 115,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七)	(140,359)	(53)	(70,819)	(61)
5900	營業毛利	126,326	47	45,046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712)	(7)	(15,110)	(13)
6200	管理費用	(28,275)	(11)	(13,71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6)	(2)	(5,68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	-	(1,0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679)	(20)	(35,507)	(31)
6900	營業淨利	72,647	27	9,53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3	-	43	-
7010	其他收入	56	-	3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9)	(1)	(137)	-
7050	財務成本	(1,017)	-	(6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7)	(1)	(403)	-
7900	稅前淨利	69,970	26	9,13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4,309)	(5)	(1,1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5,661	21	7,94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661	21	\$ 7,94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767 21	\$	7,94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 -	-	-
8600		<u>\$</u>	<u>55,661 21</u>	<u>\$</u>	<u>7,948 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767 21	\$	7,94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06) -	-	-
8700		<u>\$</u>	<u>55,661 21</u>	<u>\$</u>	<u>7,948 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7.14	\$	1.02
9810	稀 釋	\$	6.79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34	\$ 74,338	\$ 28,466	\$ -	(\$ 23,949)	\$ 78,855	\$ -	\$ 78,8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949)	-	23,949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716)	-	-	(3,716)	-	(3,71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948	7,948	-	7,94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48	7,948	-	7,94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34	74,338	801	-	7,948	83,087	-	83,0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5	(79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19)	(3,419)	-	(3,419)
B9	股東股票股利	372	3,717	-	-	(3,717)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98)	-	-	(298)	-	(298)
D1	109 年度淨利 (損)	-	-	-	-	55,767	55,767	(106)	55,66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67	55,767	(106)	55,6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6	-	-	26	(26)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7,569	-	-	7,569	-	7,56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900	4,9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06	\$ 78,055	\$ 8,098	\$ 795	\$ 55,784	\$ 142,732	\$ 4,768	\$ 147,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69,970	\$ 9,1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43	11,952
A20200	攤銷費用	250	4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	1,006
A20900	財務成本	1,017	615
A21200	利息收入	(33)	(43)
A21900	員工認股股酬勞成本	7,56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24)	(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27)	(8,7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5)	25
A31200	存 貨	(6,365)	4,0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3	2,3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32	3,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85	4,1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844</u>	<u>2,62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297	30,5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1)	(6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783</u>)	<u>-</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836</u>	<u>29,9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602)	(2,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320</u>)	(<u>3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227</u>)	(<u>3,9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20,000	\$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27)	(7,7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26)	(3,26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717)	(3,7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230</u>	<u>(20,8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9)</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1,610	5,1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70</u>	<u>14,9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780</u>	<u>\$ 20,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田公司」)係於 96 年 10 月 22 日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生技食品、保健食品及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代理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漢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漢田公司及由漢田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漢田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漢田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生技食品及保健產品之銷售。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代工收入隨本公司提供代工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代工服務提供時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

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	\$ 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1,765</u>	<u>20,098</u>
	<u>\$ 81,780</u>	<u>\$ 20,1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20%	0.05%~0.35%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11</u>	<u>\$ 25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438	\$ 24,023
減：備抵損失	(<u>520</u>)	(<u>520</u>)
	<u>\$ 28,918</u>	<u>\$ 23,503</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17	\$ 1,353
減：備抵損失	(<u>865</u>)	(<u>539</u>)
	<u>\$ 6,452</u>	<u>\$ 81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

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29,984	\$ 1,427	\$ 67	\$ 271	\$ -	\$ -	\$ 31,7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82)	(67)	(271)	-	-	(520)
攤銷後成本	<u>\$ 29,984</u>	<u>\$ 1,245</u>	<u>\$ -</u>	<u>\$ -</u>	<u>\$ -</u>	<u>\$ -</u>	<u>\$ 31,22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21,545	\$ 1,329	\$ 837	\$ 549	\$ -	\$ 15	\$ 24,2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3)	(167)	(275)	-	(15)	(520)
攤銷後成本	<u>\$ 21,545</u>	<u>\$ 1,266</u>	<u>\$ 670</u>	<u>\$ 274</u>	<u>\$ -</u>	<u>\$ -</u>	<u>\$ 23,75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20	\$ 14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00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8)
轉列其他應收款	-	(539)
年底餘額	<u>\$ 520</u>	<u>\$ 520</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39	\$ -
加：應收帳款轉列	-	53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26	-
年底餘額	<u>\$ 865</u>	<u>\$ 539</u>

八、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7,172	\$ 4,830
在 製 品	4,223	1,663
製 成 品	8,394	6,607
	<u>\$ 19,789</u>	<u>\$ 13,10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40,683	\$ 70,91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24)	(95)
	<u>\$140,359</u>	<u>\$ 70,819</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漢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機器設備製造、機械器具批發	51%	-	註

註：漢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設立，於109年10月與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並由矽基科技取得部分現金增資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降為51%，同時更名為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7,464	\$ 57,714	\$ 4,483	\$ 2,217	\$ 6,482	\$ -	\$ -	\$ 78,360
增 添	-	-	1,856	-	-	934	86	-	2,876
處 分	-	(333)	(2,666)	-	(1,686)	(1,600)	-	-	(6,285)
重 分 類	-	-	-	-	-	(419)	-	-	(4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7,131	\$ 56,904	\$ 4,483	\$ 531	\$ 5,397	\$ 86	\$ -	\$ 74,5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131	\$ 14,721	\$ 905	\$ 1,796	\$ 2,955	\$ -	\$ -	\$ 22,508
折舊費用	-	820	5,753	452	218	1,339	37	-	8,619
處 分	-	(333)	(2,604)	-	(1,686)	(1,600)	-	-	(6,223)
重 分 類	-	-	-	-	-	(128)	-	-	(12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18	\$ 17,870	\$ 1,357	\$ 328	\$ 2,566	\$ 37	\$ -	\$ 24,77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	\$ 4,513	\$ 39,034	\$ 3,126	\$ 203	\$ 2,831	\$ 49	\$ -	\$ 49,756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131	\$ 56,904	\$ 4,483	\$ 531	\$ 5,397	\$ 86	\$ -	\$ 74,532
增 添	87,039	-	11,657	779	358	2,368	510	680	103,391
處 分	-	(930)	(7,089)	-	(275)	(645)	(86)	-	(9,0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7,039	\$ 6,201	\$ 61,472	\$ 5,262	\$ 614	\$ 7,120	\$ 510	\$ 680	\$ 168,8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618	\$ 17,870	\$ 1,357	\$ 328	\$ 2,566	\$ 37	\$ -	\$ 24,776
折舊費用	-	758	6,577	495	193	1,500	182	-	9,705
處 分	-	(698)	(6,299)	-	(275)	(566)	(86)	-	(7,9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78	\$ 18,148	\$ 1,852	\$ 246	\$ 3,500	\$ 133	\$ -	\$ 26,557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87,039	\$ 3,523	\$ 43,324	\$ 3,410	\$ 368	\$ 3,620	\$ 377	\$ 680	\$ 142,34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6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8 年
租賃改良	1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8,640	\$ 3,786
運輸設備	3,354	1,740
	<u>\$ 21,994</u>	<u>\$ 5,526</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693</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943	\$ 2,166
運輸設備	1,795	1,167
	<u>\$ 4,738</u>	<u>\$ 3,33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248</u>	<u>\$ 2,985</u>
非流動	<u>\$ 16,900</u>	<u>\$ 2,61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000%~2.511%	2.511%
運輸設備	2.000%~2.511%	2.51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52</u>	<u>\$ 26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362)</u>	<u>(\$ 3,70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9,000</u>	<u>\$ 4,642</u>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8
單獨取得	320
處 分	(<u>33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4
攤銷費用	250
處 分	(<u>33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04</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06
單獨取得	<u>30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3
攤銷費用	<u>47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	\$ 832
預付費用	1,257	1,006
其 他	<u>925</u>	<u>654</u>
	<u>\$ 2,182</u>	<u>\$ 2,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232	\$ 391
代付款	<u>-</u>	<u>304</u>
	<u>\$ 232</u>	<u>\$ 695</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02	\$ 91
預付投資款	-	4,818
存出保證金	<u>3,045</u>	<u>3,740</u>
	<u>\$ 3,347</u>	<u>\$ 8,649</u>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8,922	\$ 10,9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80)</u>	<u>(3,498)</u>
長期借款	<u>\$ 66,342</u>	<u>\$ 7,451</u>

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到期日分別於112年4月及7月前陸續還清，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40%~2.08%及2.20%~2.7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票據	\$ 345	\$ 2,183
應付帳款	<u>16,067</u>	<u>7,718</u>
	<u>\$ 16,412</u>	<u>\$ 9,901</u>

十六、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85	\$ 4,307
應付員工分紅	3,796	485
應付董監酬勞	2,050	262
應付營業稅	1,885	956
應付設備款	1,445	63
應付保險費	1,552	653
應付其他費用	<u>5,965</u>	<u>3,367</u>
	<u>\$ 25,878</u>	<u>\$ 10,093</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5,166	\$ 1,923
代收款	210	316
其他	<u>-</u>	<u>1,260</u>
	<u>\$ 15,376</u>	<u>\$ 3,49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漢田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15,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3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806</u>	<u>7,434</u>
已發行股本	<u>\$ 78,055</u>	<u>\$ 74,3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漢田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3 日、109 年 7 月 23 日及 109 年 9 月 17 日決議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78 單位及 58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03	\$ 80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7,569</u>	<u>-</u>
	<u>\$ 8,098</u>	<u>\$ 8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漢田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漢田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漢田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虧損撥案如下：

	107 年度
	<u>虧 損 撥 補 案</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8,091)
107 年度淨利	4,14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23,949</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u>

漢田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795</u>
股東現金股利	<u>\$ 3,419</u>
股東股票股利	<u>\$ 3,71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46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50

另漢田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04 元現金配發，配發金額為 298 仟元。

漢田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5,577</u>
股東現金股利	<u>\$ 8,058</u>
股東股票股利	<u>\$ 32,23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4.00

有關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淨損	(106)	-
取得漢基公司非控制權益	<u>4,874</u>	-
年底餘額	<u>\$ 4,768</u>	<u>\$ -</u>

十九、收 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0,088	\$ 11,110
代工收入	228,755	99,125
其他收入	<u>17,842</u>	<u>5,630</u>
	<u>\$266,685</u>	<u>\$115,865</u>

(一)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u>\$ 31,229</u>	<u>\$ 23,755</u>	<u>\$ 15,482</u>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u>\$ 15,166</u>	<u>\$ 1,923</u>	<u>\$ 39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地 區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台 灣	\$258,095	\$110,617
其 他	<u>8,590</u>	<u>5,248</u>
	<u>\$266,685</u>	<u>\$115,865</u>

二十、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	\$ 14	\$ 43
其 他	<u>19</u>	<u>-</u>
	<u>\$ 33</u>	<u>\$ 43</u>

(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收入	\$ -	\$ 86
其 他	<u>56</u>	<u>220</u>
	<u>\$ 56</u>	<u>\$ 30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01)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4)	(24)
其他	(234)	(113)
	<u>(\$ 1,749)</u>	<u>(\$ 137)</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4)	(\$ 4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3)	(185)
	<u>(\$ 1,017)</u>	<u>(\$ 615)</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19	\$ 10,263
營業費用	<u>2,024</u>	<u>1,689</u>
	<u>\$ 14,443</u>	<u>\$ 11,9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50</u>	<u>471</u>
	<u>\$ 250</u>	<u>\$ 47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950	\$ 39,54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2,280	1,37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7,569</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7,799</u>	<u>\$ 40,9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320	\$ 18,705
營業費用	<u>38,479</u>	<u>22,205</u>
	<u>\$ 77,799</u>	<u>\$ 40,91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漢田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7%	2.7%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3,796	\$ 485
董監事酬勞	2,050	262

經董事會決議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分別為高估 15 仟元及低估 202 仟元，已調整於 109 年度之損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631	\$ 1,1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u>
	14,633	1,1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24</u>)	<u>-</u>
	<u>\$ 14,309</u>	<u>\$ 1,1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69,970</u>	<u>\$ 9,1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994	\$ 1,8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79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9)	1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09</u>	<u>\$ 1,188</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漢田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038</u>	<u>\$ 1,188</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4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u>	<u>\$ 324</u>	<u>\$ 32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漢田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14</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9</u>	<u>\$ 1.0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7</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1.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5,767</u>	<u>\$ 7,9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06	7,4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09	-
員工酬勞	<u>201</u>	<u>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16</u>	<u>7,4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漢田公司於 109 年 11 月、8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 58、78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漢田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1.5 年、2.5 年及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漢田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 年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09 年度	
	單位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78	11.20
年底流通在外	78	11.20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9.7	

員工認股權	109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09 年度	
	單位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58	11.20
年底流通在外	58	11.20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8.26	

員 工 認 股 權	1 0 8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9年度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10.00
本年度給與	-	-
年底流通在外	1,000	10.00
年底可行使	3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2.11	

員 工 認 股 權	1 0 8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8年度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000	10.60
年底流通在外	1,000	10.60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2.11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u>109年12月31日</u>		
108年認股權計畫	\$ 10.60	3.98
109年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1.20	2.14
109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1.20	1.36
<u>108年12月31日</u>		
108年認股權計畫	\$ 10.60	4.98

漢田公司於109年11月、8月及108年12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1月	109年8月	108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9.45 元	20.77 元	21.82 元
行使價格	11.20 元	11.20 元	10.60 元
預期波動率	25.25%	34.91%	36.28%
存續期間	1.5 年	2.5 年	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19%	0.25%	0.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漢田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超過行使價格時，員工將行使認股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569 仟元，108 年度酬勞成本並不重大，故本公司 108 年度未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漢田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取得其對漢基公司 1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0% 提高至 100%。

漢田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漢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5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漢 基 公 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526</u>
權益交易差額	<u>\$ 2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8 年度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122,506	\$ 48,47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11,212	32,1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其 他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292	\$ 48(i)	\$ 436	\$ 45(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及港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2,148	\$ 5,5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1,765	20,096
— 金融負債	68,922	10,94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8 仟元及 9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

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16	\$ 10,415	\$ 381	\$ -	\$ -	\$ 16,412
長期借款	215	430	1,935	66,342	-	68,922
租賃負債	438	877	3,933	11,911	4,989	22,148
	<u>\$ 6,269</u>	<u>\$ 11,722</u>	<u>\$ 6,249</u>	<u>\$ 78,253</u>	<u>\$ 4,989</u>	<u>\$ 107,48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5,652</u>	<u>\$ 12,713</u>	<u>\$ 5,225</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01	\$ 7,465	\$ 14	\$ -	\$ 11,080
長期借款	292	583	2,623	7,451	10,949
租賃負債	276	553	2,156	2,610	5,595
	<u>\$ 4,169</u>	<u>\$ 8,601</u>	<u>\$ 4,793</u>	<u>\$ 10,061</u>	<u>\$ 27,62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089</u>	<u>\$ 2,667</u>	<u>\$ -</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5,000</u>	<u>15,000</u>
	<u>\$ 35,000</u>	<u>\$ 15,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68,922</u>	<u>\$ 10,949</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漢田公司及子公司（係漢田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楠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楠美藥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已於109年解散清算完結）
三立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三立節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至109年10月7日起因監察人變更，已非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7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三)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進貨	實質關係人	<u>\$ -</u>	<u>\$ 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三立節能公司	\$ -	\$ 1,179
應付費用	實質關係人	-	4
		<u>\$ -</u>	<u>\$ 1,18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設備	實質關係人		
	楠美藥品公司	\$ -	\$ 400

(六) 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8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店面予楠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4 月起租，租賃期間為 5 年，每月租金為 29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楠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停業，故無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108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86 仟元。

(七) 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加工費	實質關係人		
	三立節能公司	\$ 9,484	\$ 4,941

(八)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 3	\$ 44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46	\$ 5,966
退職後福利	293	68
	<u>\$ 8,139</u>	<u>\$ 6,0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87,039	\$ -
機器設備淨額	<u>14,180</u>	<u>21,519</u>
	<u>\$101,219</u>	<u>\$ 21,519</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5	28.48	\$ 5,846
人民幣	1,413	4.38	6,185
港幣	697	3.63	<u>2,527</u>
			<u>\$ 14,558</u>

外幣資產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	30.27	\$ 954
港幣	231	3.85	<u>892</u>
			<u>\$ 1,84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48（美元：新台幣）	(\$ 224)	29.98（美元：新台幣）	\$ -
港幣	4.48（港幣：新台幣）	(57)	4.31（港幣：新台幣）	-
人民幣	3.63（人民幣：新台幣）	40	3.85（人民幣：新台幣）	-
		<u>(\$ 241)</u>		<u>\$ -</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營生技食品、保健食品、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代理業務，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0,088	\$ 11,110
代工收入	228,755	99,125
其他收入	<u>17,842</u>	<u>5,630</u>
	<u>\$266,685</u>	<u>\$115,865</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新加坡。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	\$ 258,095	\$ 110,617	\$ 168,286	\$ 64,465
中國	3,244	1,164	-	-
新加坡	5,323	4,084	-	-
其他	<u>23</u>	<u>-</u>	<u>-</u>	<u>-</u>
	<u>\$ 266,685</u>	<u>\$ 115,865</u>	<u>\$ 168,286</u>	<u>\$ 64,4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C	\$ 68,394	\$ 2,550
客戶A	58,235	44,355
客戶B	36,988	13,357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0	漢田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商聖希諾香 港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641	\$ 260	\$ 260	-	業務往來	\$ -	-	\$ 162	-	\$ -	\$ 14,273	\$ 57,093
0	漢田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VMALif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否	604	604	604	-	業務往來	-	-	377	-	-	14,273	57,09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9.5.15	\$ 87,039	\$ 87,039	楊桂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雙方議定	擴建廠房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00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100	\$ -	510	51.00	\$ 4,834	(\$ 269)	(\$ 163)	子公司

附件二、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60號

電話：(04)83831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7~48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漢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20,170	16	\$ 14,979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	-	\$ 6,000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七、二四及二五)	-	-	59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9,901	8	8,066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十八及二四)	23,755	19	14,883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及二五)	1,179	1	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814	1	1,37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10,093	8	5,944	5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3,100	10	17,096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二四)	2,985	2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2,492	2	3,7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88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695	1	1,47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六)	3,498	3	5,33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026	49	54,176	4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499	3	898	1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343	26	26,24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及二六)	49,756	40	55,852	47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	5,526	4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六)	7,451	6	13,385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34	-	7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二四)	2,610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8,649	7	7,818	7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465	51	64,373	5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61	8	13,445	11
						2XXX	負債總計	42,404	34	39,694	33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38	59	74,338	63
						3200	資本公積	801	1	28,466	24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7,948	6	(23,949)	(20)
						3XXX	權益總計	83,087	66	78,855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491	100	\$ 118,54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5,491	100	\$ 118,5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115,865	100	\$	87,104	100
5110	(70,819)	(61)	(58,599)	(67)
5900		45,046	39		28,505	33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15,110)	(13)	(12,563)	(15)
6200	(13,710)	(12)	(11,653)	(13)
6300	(5,681)	(5)	(4,098)	(5)
6450	(1,006)	(1)	(141)	-
6000	(35,507)	(31)	(28,455)	(33)
6900		9,539	8		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7190		349	-		1,729	2
7020	(137)	-	(3,095)	4
7050	(615)	-	(732)	(1)
7000	(403)	-	(4,092)	5
7900		9,136	8		4,142	5
7950	(1,188)	(1)	(-	-
8200		7,948	7		4,142	5
8300		-	-		-	-
8500	\$	7,948	7	\$	4,142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	1.07		\$	0.56	
9810	\$	1.06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43	\$ 62,430	\$ 2,664	\$ 4,650	(\$ 28,091)	\$ 41,653
E1 現金增資	1,191	11,908	(2,664)	23,816	-	33,06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142	4,14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34	74,338	-	28,466	(23,949)	78,85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3,949)	23,949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716)	-	(3,71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948	7,94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434</u>	<u>\$ 74,338</u>	<u>\$ -</u>	<u>\$ 801</u>	<u>\$ 7,948</u>	<u>\$ 83,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9,136	\$ 4,142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6	141
A20100	折舊費用	11,952	6,511
A20200	攤銷費用	471	121
A20900	財務成本	615	732
A21200	利息收入	(43)	(26)
A23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	1,2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73)	(2,7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	(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5	5,063
A31200	存 貨	3,901	(1,9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08	(8,8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49	9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24	(5,8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511	(4,3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	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6)	(7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948</u>	<u>(5,0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1)	(30,7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13,1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2)	(8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6)	(1,011)
B06500	其他資產增加	-	(2,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7)</u>	<u>(21,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償還短期借款	(\$ 6,000)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70)	(40,684)
C04600	現金增資	-	33,0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71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810)	32,3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91	5,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79	9,4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70	\$ 14,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6 年 10 月 22 日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生技食品、保健食品及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及代理業務。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仟元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51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9,23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23</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9,205</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8,859</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8,859</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8,859	\$ 8,859
資產影響	<u>\$ -</u>	<u>\$ 8,859</u>	<u>\$ 8,859</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264	\$ 3,2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5,595</u>	<u>5,595</u>
負債影響	<u>\$ -</u>	<u>\$ 8,859</u>	<u>\$ 8,859</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

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其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生技食品及保健產品之銷售。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代工收入隨本公司提供代工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代工服務提供時認列。

(十一)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

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2	\$ 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98	14,939
	<u>\$ 20,170</u>	<u>\$ 14,9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48%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252</u>	\$ <u>598</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u>-</u>	\$ <u>599</u>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24,023	\$ 14,426
減：備抵損失	(<u>520</u>)	(<u>141</u>)
	\$ <u>23,503</u>	\$ <u>14,285</u>
<u>其他應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1,353	\$ 1,378
減：備抵損失	(<u>539</u>)	<u>-</u>
	\$ <u>814</u>	\$ <u>1,37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天	逾 期 6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365天	逾 期 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545	\$ 1,329	\$ 837	\$ 549	\$ -	\$ 15	\$ 24,2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3)	(167)	(275)	-	(15)	(520)
攤銷後成本	<u>\$ 21,545</u>	<u>\$ 1,266</u>	<u>\$ 670</u>	<u>\$ 274</u>	<u>\$ -</u>	<u>\$ -</u>	<u>\$ 23,755</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天	逾 期 6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360天	逾 期 超過360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4,978	\$ 460	\$ 60	\$ 3	\$ -	\$ 122	\$ 15,6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5)	(12)	(2)	-	(122)	(141)
攤銷後成本	<u>\$ 14,978</u>	<u>\$ 455</u>	<u>\$ 48</u>	<u>\$ 1</u>	<u>\$ -</u>	<u>\$ -</u>	<u>\$ 15,48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FRS 9)	\$ 141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06	14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8)	-
轉列其他應收款	(539)	-
年底餘額	<u>\$ 520</u>	<u>\$ 141</u>

八、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4,830	\$ 8,002
在 製 品	1,663	1,525
製 成 品	<u>6,607</u>	<u>7,569</u>
	<u>\$ 13,100</u>	<u>\$ 17,096</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0,819仟元及58,599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95仟元及1,217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08	\$ 5,164	\$ 30,770	\$ 1,770	\$ 3,198	\$ 3,318	\$ -	\$ 54,228
增 添	-	2,300	26,944	3,043	225	2,851	-	35,363
處 分	(10,008)	-	-	(330)	(1,206)	(106)	-	(11,650)
重 分 類	-	-	-	-	-	419	-	41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64</u>	<u>\$ 57,714</u>	<u>\$ 4,483</u>	<u>\$ 2,217</u>	<u>\$ 6,482</u>	<u>\$ -</u>	<u>\$ 78,3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344	\$ 10,828	\$ 832	\$ 2,711	\$ 1,908	\$ -	\$ 17,623
折舊費用	-	787	3,893	403	291	1,137	-	6,511
處 分	-	-	-	(330)	(1,206)	(90)	-	(1,62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31</u>	<u>\$ 14,721</u>	<u>\$ 905</u>	<u>\$ 1,796</u>	<u>\$ 2,955</u>	<u>\$ -</u>	<u>\$ 22,50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333</u>	<u>\$ 42,993</u>	<u>\$ 3,578</u>	<u>\$ 421</u>	<u>\$ 3,527</u>	<u>\$ -</u>	<u>\$ 55,852</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7,464	\$ 57,714	\$ 4,483	\$ 2,217	\$ 6,482	\$ -	\$ 78,360
增 添	-	-	1,856	-	-	934	86	2,876
處 分	-	(333)	(2,666)	-	(1,686)	(1,600)	-	(6,285)
重 分 類	-	-	-	-	-	(419)	-	(4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31</u>	<u>\$ 56,904</u>	<u>\$ 4,483</u>	<u>\$ 531</u>	<u>\$ 5,397</u>	<u>\$ 86</u>	<u>\$ 74,5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131	\$ 14,721	\$ 905	\$ 1,796	\$ 2,955	\$ -	\$ 22,508
折舊費用	-	820	5,753	452	218	1,339	37	8,619
處 分	-	(333)	(2,604)	-	(1,686)	(1,600)	-	(6,223)
重 分 類	-	-	-	-	-	(128)	-	(12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18</u>	<u>\$ 17,870</u>	<u>\$ 1,357</u>	<u>\$ 328</u>	<u>\$ 2,566</u>	<u>\$ 37</u>	<u>\$ 24,77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513</u>	<u>\$ 39,034</u>	<u>\$ 3,126</u>	<u>\$ 203</u>	<u>\$ 2,831</u>	<u>\$ 49</u>	<u>\$ 49,7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6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786
運輸設備	<u>1,740</u>
	<u>\$ 5,526</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166
運輸設備	<u>1,167</u>
	<u>\$ 3,333</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985
非流動	\$ 2,61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511%
運輸設備	2.51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0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 4,642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82
1~5年	5,756
	<u>\$ 9,238</u>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76
單獨取得	825
重分類	(<u>2,89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92
攤銷費用	121
重分類	(<u>1,91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0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06
單獨取得	<u>30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3
攤銷費用	<u>47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二、其他資產

<u>流 動</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32	\$ 2,145
預付費用	1,006	1,124
其 他	<u>654</u>	<u>496</u>
	<u>\$ 2,492</u>	<u>\$ 3,7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391	\$ 866
代付款	<u>304</u>	<u>610</u>
	<u>\$ 695</u>	<u>\$ 1,47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91	\$ 376
預付投資款	4,818	4,818
存出保證金	<u>3,740</u>	<u>2,624</u>
	<u>\$ 8,649</u>	<u>\$ 7,818</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	<u>\$ -</u>	<u>\$ 6,000</u>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949	\$ 14,44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u>	<u>4,272</u>
	10,949	18,7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98)	(5,335)
長期借款	<u>\$ 7,451</u>	<u>\$ 13,385</u>

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到期日分別於112年4月及111年8月前陸續還清，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2.20%~2.75%。

信用借款：到期日於111年2月及109年7月前陸續還清，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2.00%~3.25%。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票據	\$ 2,183	\$ 1,508
應付帳款	<u>7,718</u>	<u>6,558</u>
	<u>\$ 9,901</u>	<u>\$ 8,066</u>

十五、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54	\$ 2,314
應付設備款	63	1,125
應付保險費	653	471
應付其他費用	<u>4,323</u>	<u>2,034</u>
	<u>\$ 10,093</u>	<u>\$ 5,944</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1,923	\$ 392
代收款	316	344
其 他	<u>1,260</u>	<u>162</u>
	<u>\$ 3,499</u>	<u>\$ 89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u>15,000</u>	<u>8,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150,000</u>	<u>\$ 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7,434</u>	<u>7,434</u>
已發行股本	<u>\$ 74,338</u>	<u>\$ 74,3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801</u>	<u>\$ 28,46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u>\$ 795</u>	<u>\$ -</u>
現金股利	<u>\$ 3,420</u>	<u>\$ 0.46</u>
股票股利	<u>\$ 3,717</u>	<u>\$ 0.50</u>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以每股 0.04 元現金配發，配發金額為 297 仟元。

十八、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1,110	\$ 11,554
代工收入	99,125	73,570
其他收入	<u>5,630</u>	<u>1,980</u>
	<u>\$115,865</u>	<u>\$ 87,104</u>

(一) 合約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u>\$ 23,755</u>	<u>\$ 15,482</u>	<u>\$ 12,620</u>
合約負債（附註十五）	<u>\$ 1,923</u>	<u>\$ 392</u>	<u>\$ 6,58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地區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 灣	\$110,617	\$ 77,975
其 他	<u>5,248</u>	<u>9,129</u>
	<u>\$115,865</u>	<u>\$ 87,104</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43	\$ 26
租金收入	86	343
其 他	<u>220</u>	<u>1,360</u>
	<u>\$ 349</u>	<u>\$ 1,7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3,113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	(16)
其他	(113)	(2)
	<u>(\$ 137)</u>	<u>\$ 3,095</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0)	(\$ 7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5)	-
	<u>(\$ 615)</u>	<u>(\$ 73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63	\$ 5,512
營業費用	<u>1,689</u>	<u>999</u>
	<u>\$ 11,952</u>	<u>\$ 6,5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71</u>	<u>121</u>
	<u>\$ 471</u>	<u>\$ 1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393	\$ 29,0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u>1,370</u>	<u>1,0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763</u>	<u>\$ 30,0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90	\$ 14,367
營業費用	<u>22,073</u>	<u>15,694</u>
	<u>\$ 40,763</u>	<u>\$ 30,06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7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2.7%

金額

	<u>108年度</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485
董監事酬勞	262

經股東會決議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分別為低估 202 仟元及高估 15 仟元，已調整於 109 年度之損益。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88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8</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9,136	\$ 4,14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27	\$ 8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99)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60</u>	<u>(3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8</u>	<u>\$ -</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88</u>	<u>\$ -</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2,916
115 年度到期	<u>-</u>	<u>1,201</u>
	<u>\$ -</u>	<u>\$ 4,11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6</u>	<u>\$ 27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7</u>	<u>\$ 0.5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0.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948</u>	<u>\$ 4,1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34	7,3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77</u>	<u>7,3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 1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單位 (仟)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u>1</u>	10.60
期末流通在外	<u>1</u>	10.60
期末可行使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2.11</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元)	剩餘合約期 (年)
\$ 10.60	4.98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2月
給與日(發行)參考市價	21.82 元
行使價格	10.60 元
預期波動率	36.28%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超過行使價格時，員工將行使認股權。

因 108 年度酬勞成本並不重大，故本公司未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 108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48,479	\$ 34,46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122	38,7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其 他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48	\$ 149(i)	\$ 45	\$ 49(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及港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

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595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096	14,935
－金融負債	10,949	24,7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91 仟元及(98)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

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01	\$ 7,465	\$ 14	\$ -	\$ 11,080
長期借款	292	583	2,623	7,451	10,949
租賃負債	276	553	2,156	2,610	5,595
	<u>\$ 4,169</u>	<u>\$ 8,601</u>	<u>\$ 4,793</u>	<u>\$ 10,061</u>	<u>\$ 27,62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089	\$ 2,667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短期借款	\$ -	\$ -	\$ 6,000	\$ -	\$ -	\$ 6,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7	3,967	1,168	-	-	8,072
長期借款	442	886	4,007	13,385	-	18,720
	<u>\$ 3,379</u>	<u>\$ 4,853</u>	<u>\$ 11,175</u>	<u>\$ 13,385</u>	<u>\$ -</u>	<u>\$ 32,792</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0,272
— 未動用金額	15,000	-
	<u>\$ 15,000</u>	<u>\$ 10,272</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949	\$ 14,448
— 未動用金額	6,021	-
	<u>\$ 16,970</u>	<u>\$ 14,448</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楠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立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雅虎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楊美娟	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74</u>	<u>\$ 2,30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三) 加工費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加工費	實質關係人	<u>\$ 4,941</u>	<u>\$ 1,871</u>

(四)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進貨	實質關係人	<u>\$ 34</u>	<u>\$ 8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五)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u>	<u>\$ 5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1,179	\$ 6
應付費用	實質關係人	<u>4</u>	<u>-</u>
		<u>\$ 1,183</u>	<u>\$ 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運輸設備	公司之董事	\$ -	\$ 1,523
其他設備	實質關係人	<u>400</u>	<u>-</u>
		<u>\$ 400</u>	<u>\$ 1,523</u>

(八) 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86</u>	<u>\$ 343</u>
存入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u>	<u>\$ 60</u>
暫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9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店面予楠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4 月起租，租賃期間為 5 年，每月租金為 29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楠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停業，故無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86 仟元及 343 仟元。

(九)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44</u>	<u>\$ 32</u>

(十)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司之董事 / 楊美娟	<u>\$ -</u>	<u>\$ -</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公司之董事 / 楊美娟	<u>\$ -</u>	<u>\$ 14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66	\$ 5,121
退職後福利	68	35
	<u>\$ 6,034</u>	<u>\$ 5,1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u>\$ 21,519</u>	<u>\$ 23,368</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2	30.27	\$ 954
港 幣	231	3.854	892
			<u>\$ 1,846</u>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7	30.715	\$ 2,979
人 民 幣	218	4.472	975
			<u>\$ 3,954</u>

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損24仟元及1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營生技食品、保健食品、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代理業務，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1,110	\$ 11,554
代工收入	99,125	73,570
其他收入	5,630	1,980
	<u>\$115,865</u>	<u>\$ 87,104</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新加坡。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 110,617	\$ 77,975	\$ 64,465	\$ 64,373
中國	1,164	2,798	-	-
新加坡	4,084	6,331	-	-
	<u>\$ 115,865</u>	<u>\$ 87,104</u>	<u>\$ 64,465</u>	<u>\$ 64,373</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A	\$ 44,355	\$ 32,841
客戶B	13,357	4,029
客戶C	5,749	11,514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0	漢田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商葳美佳有 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641	\$ 641	\$ 641	-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382	-	\$ -	\$ 8,308	\$ 33,235
0	漢田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VMALif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否	307	307	307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157	-	-	8,308	33,23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件三、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60號

電話：(04)83831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漢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72,285	24	\$ 20,170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 16,412	5	\$ 9,901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十九及二六)	31,229	10	23,75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七)	-	-	1,1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6,452	2	8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25,751	8	10,093	8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9,789	6	13,100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六)	5,248	2	2,985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1,970	1	2,4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038	5	1,1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32	-	69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2,580	1	3,4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957	43	61,026	4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十九)	15,376	5	3,499	3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405	26	32,343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4,834	2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142,319	47	49,756	4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66,342	22	7,45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1,994	7	5,52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6,900	5	2,61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604	-	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242	27	10,06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24	-	-	-		負債總計	162,647	53	42,404	3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六)	3,347	1	8,649	7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422	57	64,465	5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55	26	74,338	59
						3200	資本公積	8,098	3	8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784	18	7,948	6
						3XXX	權益總計	142,732	47	83,087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5,379	100	\$ 125,4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5,379	100	\$ 125,4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聯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66,685	100	\$ 115,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七)	(140,359)	(53)	(70,819)	(61)
5900	營業毛利	126,326	47	45,046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712)	(7)	(15,110)	(13)
6200	管理費用	(28,055)	(11)	(13,71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59)	(2)	(5,68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	-	(1,0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452)	(20)	(35,507)	(31)
6900	營業淨利	72,874	27	9,53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2	-	43	-
7010	其他收入	56	-	3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6)	(1)	(137)	-
7050	財務成本	(1,017)	-	(6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6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8)	(1)	(403)	-
7900	稅前淨利	70,076	26	9,13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4,309)	(5)	(1,1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5,767	21	7,94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767	21	\$ 7,948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 7.14		\$ 1.02	
9810	稀釋	\$ 6.79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34	\$ 74,338	\$ 28,466	\$ -	(\$ 23,949)	\$ 78,8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949)	-	23,949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716)	-	-	(3,71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948	7,94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48	7,94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34	74,338	801	-	7,948	83,0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5	(795)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19)	(3,419)
B9	股東股票股利	372	3,717	-	-	(3,71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98)	-	-	(29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5,767	55,76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67	55,76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6	-	-	2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7,569	-	-	7,56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06	\$ 78,055	\$ 8,098	\$ 795	\$ 55,784	\$ 142,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70,076	\$ 9,1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36	11,952
A20200	攤銷費用	250	4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	1,006
A20900	財務成本	1,017	615
A21200	利息收入	(32)	(43)
A21900	員工認股股酬勞成本	7,56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24)	(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27)	(8,7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5)	25
A31200	存 貨	(6,365)	4,0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5	2,3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32	3,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58	4,1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44	2,6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603	30,5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1)	(6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141	29,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1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602)	(2,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0)	(3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127)	(3,94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20,000	\$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27)	(7,7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26)	(3,26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3,717</u>)	(<u>3,7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330</u>	(<u>20,8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9</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2,115	5,1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70</u>	<u>14,9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2,285</u>	\$ <u>20,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陳岳甫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6 年 10 月 22 日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生技食品、保健食品及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及代理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

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生技食品及保健產品之銷售。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代工收入隨本公司提供代工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代工服務提供時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	\$ 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2,270</u>	<u>20,098</u>
	<u>\$ 72,285</u>	<u>\$ 20,1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20%	0.05%~0.35%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11</u>	<u>\$ 25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438	\$ 24,023
減：備抵損失	(<u>520</u>)	(<u>520</u>)
	<u>\$ 28,918</u>	<u>\$ 23,503</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17	\$ 1,353
減：備抵損失	(<u>865</u>)	(<u>539</u>)
	<u>\$ 6,452</u>	<u>\$ 81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984	\$ 1,427	\$ 67	\$ 271	\$ -	\$ -	\$ 31,7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82)	(67)	(271)	-	-	(520)
攤銷後成本	\$ 29,984	\$ 1,245	\$ -	\$ -	\$ -	\$ -	\$ 31,229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545	\$ 1,329	\$ 837	\$ 549	\$ -	\$ 15	\$ 24,2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3)	(167)	(275)	-	(15)	(520)
攤銷後成本	\$ 21,545	\$ 1,266	\$ 670	\$ 274	\$ -	\$ -	\$ 23,7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20	\$ 14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00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8)
轉列其他應收款	-	(539)
年底餘額	<u>\$ 520</u>	<u>\$ 520</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39	\$ -
加：應收帳款轉列	-	53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26	-
年底餘額	<u>\$ 865</u>	<u>\$ 539</u>

八、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172	\$ 4,830
在 製 品	4,223	1,663
製 成 品	8,394	6,607
	<u>\$ 19,789</u>	<u>\$ 13,10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40,683	\$ 70,91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24)	(95)
	<u>\$140,359</u>	<u>\$ 70,819</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834</u>	<u>\$ -</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漢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設立，於109年10月與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並由矽基科技取得部分現金增資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降為51%，同時更名為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7,464	\$ 57,714	\$ 4,483	\$ 2,217	\$ 6,482	\$ -	\$ -	\$ 78,360
增添	-	-	1,856	-	-	934	86	-	2,876
處分	-	(333)	(2,666)	-	(1,686)	(1,600)	-	-	(6,285)
重分類	-	-	-	-	-	(419)	-	-	(4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31</u>	<u>\$ 56,904</u>	<u>\$ 4,483</u>	<u>\$ 531</u>	<u>\$ 5,397</u>	<u>\$ 86</u>	<u>\$ -</u>	<u>\$ 74,5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131	\$ 14,721	\$ 905	\$ 1,796	\$ 2,955	\$ -	\$ -	\$ 22,508
折舊費用	-	820	5,753	452	218	1,339	37	-	8,619
處分	-	(333)	(2,604)	-	(1,686)	(1,600)	-	-	(6,223)
重分類	-	-	-	-	-	(128)	-	-	(12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18</u>	<u>\$ 17,870</u>	<u>\$ 1,357</u>	<u>\$ 328</u>	<u>\$ 2,566</u>	<u>\$ 37</u>	<u>\$ -</u>	<u>\$ 24,77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513</u>	<u>\$ 39,034</u>	<u>\$ 3,126</u>	<u>\$ 203</u>	<u>\$ 2,831</u>	<u>\$ 49</u>	<u>\$ -</u>	<u>\$ 49,756</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131	\$ 56,904	\$ 4,483	\$ 531	\$ 5,397	\$ 86	\$ -	\$ 74,532
增添	87,039	-	11,657	779	358	2,368	510	680	103,391
處分	-	(930)	(7,289)	-	(275)	(645)	(86)	-	(9,2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7,039</u>	<u>\$ 6,201</u>	<u>\$ 61,272</u>	<u>\$ 5,262</u>	<u>\$ 614</u>	<u>\$ 7,120</u>	<u>\$ 510</u>	<u>\$ 680</u>	<u>\$ 168,6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618	\$ 17,870	\$ 1,357	\$ 328	\$ 2,566	\$ 37	\$ -	\$ 24,776
折舊費用	-	758	6,577	495	193	1,493	182	-	9,698
處分	-	(698)	(6,470)	-	(275)	(566)	(86)	-	(8,0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78</u>	<u>\$ 17,977</u>	<u>\$ 1,852</u>	<u>\$ 246</u>	<u>\$ 3,493</u>	<u>\$ 133</u>	<u>\$ -</u>	<u>\$ 26,37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87,039</u>	<u>\$ 3,523</u>	<u>\$ 43,295</u>	<u>\$ 3,410</u>	<u>\$ 368</u>	<u>\$ 3,627</u>	<u>\$ 377</u>	<u>\$ 680</u>	<u>\$ 142,31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6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8,640	\$ 3,786
運輸設備	<u>3,354</u>	<u>1,740</u>
	<u>\$ 21,994</u>	<u>\$ 5,52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693</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943	\$ 2,166
運輸設備	<u>1,795</u>	<u>1,167</u>
	<u>\$ 4,738</u>	<u>\$ 3,33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248</u>	<u>\$ 2,985</u>
非流動	<u>\$ 16,900</u>	<u>\$ 2,61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000%~2.511%	2.511%
運輸設備	2.000%~2.511%	2.51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68</u>	<u>\$ 26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78)</u>	<u>(\$ 3,70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9,000</u>	<u>\$ 4,642</u>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8
單獨取得	320
處 分	(<u>33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4
攤銷費用	250
處 分	(<u>33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04</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06
單獨取得	<u>30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3
攤銷費用	<u>47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	\$ 832
預付費用	1,070	1,006
其 他	900	654
	<u>\$ 1,970</u>	<u>\$ 2,492</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 232	\$ 391
代 付 款	-	304
	<u>\$ 232</u>	<u>\$ 69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02	\$ 91
預付投資款	-	4,818
存出保證金	3,045	3,740
	<u>\$ 3,347</u>	<u>\$ 8,649</u>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8,922	\$ 10,9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80)	(3,498)
長期借款	<u>\$ 66,342</u>	<u>\$ 7,451</u>

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到期日分別於 112 年 4 月及 7 月前陸續還清，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0%~2.08% 及 2.20%~2.7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票據	\$ 345	\$ 2,183
應付帳款	16,067	7,718
	<u>\$ 16,412</u>	<u>\$ 9,901</u>

十六、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85	\$ 4,307
應付員工分紅	3,796	485
應付董監酬勞	2,050	262
應付營業稅	1,885	956
應付設備款	1,445	63
應付保險費	1,552	653
應付其他費用	5,838	3,367
	<u>\$ 25,751</u>	<u>\$ 10,093</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5,166	\$ 1,923
代收款	210	316
其他	-	1,260
	<u>\$ 15,376</u>	<u>\$ 3,49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15,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3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806</u>	<u>7,434</u>
已發行股本	<u>\$ 78,055</u>	<u>\$ 74,3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3 日、109 年 7 月 23 日及 109 年 9 月 17 日決議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78 單位及 58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03	\$ 80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7,569</u>	<u>-</u>
	<u>\$ 8,098</u>	<u>\$ 8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虧損撥案如下：

	<u>107 年度</u>
	<u>虧 損 撥 補 案</u>
年初待彌補虧損	(\$ 28,091)
107 年度淨利	4,14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23,949</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u>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795</u>
股東現金股利	<u>\$ 3,419</u>
股東股票股利	<u>\$ 3,71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46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5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04 元現金配發，配發金額為 298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5,577</u>
股東現金股利	<u>\$ 8,058</u>
股東股票股利	<u>\$ 32,23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4.00

有關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0,088	\$ 11,110
代工收入	228,755	99,125
其他收入	<u>17,842</u>	<u>5,630</u>
	<u>\$266,685</u>	<u>\$115,865</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u>\$ 31,229</u>	<u>\$ 23,755</u>	<u>\$ 15,482</u>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u>\$ 15,166</u>	<u>\$ 1,923</u>	<u>\$ 39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區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	\$258,095	\$110,617
其他	<u>8,590</u>	<u>5,248</u>
	<u>\$266,685</u>	<u>\$115,86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3	\$ 29
其他	<u>19</u>	<u>14</u>
	<u>\$ 32</u>	<u>\$ 43</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	\$ -	\$ 86
其他	<u>56</u>	<u>220</u>
	<u>\$ 56</u>	<u>\$ 30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59)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4)	(24)
其他	<u>(233)</u>	<u>(113)</u>
	<u>(\$ 1,706)</u>	<u>(\$ 137)</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4)	(\$ 4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73)</u>	<u>(185)</u>
	<u>(\$ 1,017)</u>	<u>(\$ 615)</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19	\$ 10,263
營業費用	<u>2,017</u>	<u>1,689</u>
	<u>\$ 14,436</u>	<u>\$ 11,9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50</u>	<u>471</u>
	<u>\$ 250</u>	<u>\$ 47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7,897	\$ 39,54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2,280	1,37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7,569</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7,746</u>	<u>\$ 40,9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320	\$ 18,705
營業費用	<u>38,426</u>	<u>22,205</u>
	<u>\$ 77,746</u>	<u>\$ 40,91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及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7%	2.7%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3,796	\$ 485
董監事酬勞	2,050	262

經董事會決議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分別為高估 15 仟元及低估 202 仟元，已調整於 109 年度之損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631	\$ 1,1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u>
	14,633	1,1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24</u>)	<u>-</u>
	<u>\$ 14,309</u>	<u>\$ 1,1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70,076</u>	<u>\$ 9,1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015	\$ 1,8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79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0)	1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09</u>	<u>\$ 1,188</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

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038</u>	<u>\$ 1,188</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4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u>	<u>\$ 324</u>	<u>\$ 32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7.14</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9</u>	<u>\$ 1.0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7</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1.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5,767</u>	<u>\$ 7,9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06	7,4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09	-
員工酬勞	<u>201</u>	<u>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16</u>	<u>7,4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8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 58、78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1.5 年、2.5 年及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 0 9 年 第 一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109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u>78</u>	11.20	
年底流通在外	<u>78</u>	11.20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9.7</u>	

		1 0 9 年 第 二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109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u>58</u>	11.20	
年底流通在外	<u>58</u>	11.20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8.26</u>	

		1 0 8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9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10.00	
本年度給與	<u>-</u>	-	
年底流通在外	<u>1,000</u>	10.00	
年底可行使	<u>3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2.11</u>	

		1 0 8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8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u>1,000</u>	10.60	
年底流通在外	<u>1,000</u>	10.60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2.11</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u>	<u>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108 年認股權計畫	\$ 10.60	3.98
109 年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1.20	2.14
109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1.20	1.36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108 年認股權計畫	\$ 10.60	4.98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8 月及 108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11月</u>	<u>109年8月</u>	<u>108年12月</u>
給與日股價	19.45 元	20.77 元	21.82 元
行使價格	11.20 元	11.20 元	10.60 元
預期波動率	25.25%	34.91%	36.28%
存續期間	1.5 年	2.5 年	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19%	0.25%	0.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超過行使價格時，員工將行使認股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569 仟元，108 年度酬勞成本並不重大，故本公司 108 年度未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8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取得對漢基公司 1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0% 提高至 100%。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漢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5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漢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六、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13,011	\$ 48,47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1,085	32,1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

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其 他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292	\$ 48(i)	\$ 436	\$ 45(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及港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2,148	\$ 5,5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2,270	20,096
— 金融負債	68,922	10,94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3 仟元及 9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

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16	\$ 10,415	\$ 381	\$ -	\$ -	\$ 16,412
長期借款	215	430	1,935	66,342	-	68,922
租賃負債	438	877	3,933	11,911	4,989	22,148
	<u>\$ 6,269</u>	<u>\$ 11,722</u>	<u>\$ 6,249</u>	<u>\$ 78,253</u>	<u>\$ 4,989</u>	<u>\$ 107,48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5,652	\$ 12,713	\$ 5,225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01	\$ 7,465	\$ 14	\$ -	\$ 11,080
長期借款	292	583	2,623	7,451	10,949
租賃負債	276	553	2,156	2,610	5,595
	<u>\$ 4,169</u>	<u>\$ 8,601</u>	<u>\$ 4,793</u>	<u>\$ 10,061</u>	<u>\$ 27,62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089	\$ 2,667	\$ -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5,000</u>	<u>15,000</u>
	<u>\$ 35,000</u>	<u>\$ 15,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68,922</u>	<u>\$ 10,949</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基公司)	子公司
楠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楠美藥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已於109年解散清算完結)
三立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三立節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至109年10月7日起因監察人變更，已非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7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三)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8年度
進貨	實質關係人	<u>\$ -</u>	<u>\$ 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三立節能公司	\$ -	\$ 1,179
應付費用	實質關係人	-	4
		<u>\$ -</u>	<u>\$ 1,18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設備	實質關係人		
	楠美藥品公司	\$ -	\$ 400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u>\$ 200</u>	<u>\$ -</u>	<u>\$ 171</u>	<u>\$ -</u>

(七) 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8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店面予楠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4 月起租，租賃期間為 5 年，每月租金為 29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楠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停業，故無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108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86 仟元。

(八) 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加工費	實質關係人		
	三立節能公司	<u>\$ 9,484</u>	<u>\$ 4,941</u>

(九)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u>	<u>\$ 44</u>

(十)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3</u>	<u>\$ -</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846</u>	<u>\$ 5,966</u>
退職後福利	<u>293</u>	<u>68</u>
	<u>\$ 8,139</u>	<u>\$ 6,0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u>\$ 87,039</u>	<u>\$ -</u>
機器設備淨額	<u>14,180</u>	<u>21,519</u>
	<u>\$101,219</u>	<u>\$ 21,519</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5	28.48	\$ 5,846
人 民 幣	1,413	4.38	6,185
港 幣	697	3.63	<u>2,527</u>
			<u>\$ 14,558</u>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	30.27
港	幣		231	3.85
				\$ 954
				892
				<u>\$ 1,84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8.48 (美元：新台幣)	(\$ 224)	29.98 (美元：新台幣)	\$ -
港	幣	4.48 (港幣：新台幣)	(57)	4.31 (港幣：新台幣)	-
人	民 幣	3.63 (人民幣：新台幣)	40	3.85 (人民幣：新台幣)	-
			<u>(\$ 241)</u>		<u>\$ -</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0	漢田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商聖希諾香 港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641	\$ 260	\$ 260	-	業務往來	\$ -	-	\$ 162	-	\$ -	\$ 14,273	\$ 57,093
0	漢田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VMALif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否	604	604	604	-	業務往來	-	-	377	-	-	14,273	57,09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9.5.15	\$ 87,039	\$ 87,039	楊桂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雙方議定	擴建廠房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100	\$ -	510	51.00	\$ 4,834	(\$ 269)	(\$ 163)	子公司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雨霖 簽章

總經理：陳岳甫 簽章



附件五、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六、申報案件檢查表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8,058,4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臺幣 80,584,900 元整，併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866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866,000 股，每股 10 元，計新臺幣 8,66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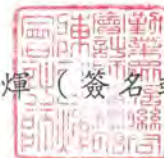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60 號)

主席：董事長李雨霖  記錄：劉美君 

出席董事：李雨霖、楊美娟、黃鎮志、洪尚文、卓大鈞

列席者：監察人林俊議、總經理室陳崇貴特助、財務管理部劉彥志協理

壹、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謹提請 審議。

說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詳如附件二，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二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辦法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的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數為1,000個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00股。

五、認股條件

(一) 認股價格：

以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當時狀況訂定。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一年	30%
屆滿二年	70%
屆滿三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

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包含自願離職及本公司終止聘雇契約)、資遣、免職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半年內行使之，未於前述期間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半年內行使認股權，未於前述期間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半年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半年內行使之，未於前述期間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7. 公司因為與他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購併或合併而消滅，亦或出售或處分主要資

產或營業予其他人時：

公司因為與他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購併或合併而消滅，亦或出售或處分主要資產或營業與其他人時，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自購併合併或處分出售合約簽訂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購併合併或處分出售生效日起即失效。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 履約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之。

七、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則依相關法規需等幅調降認股價格。

(三) 前二項之計算皆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四)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八、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交付普通股股份。
- (四) 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認股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 (五) 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

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一、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會議屆次：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 三、地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60號)
- 四、主席：李董事長雨霖  記錄：劉美君 
- 五、出席董事：李雨霖、楊美娟、洪尚文、陳建宏
委託出席：黃鎮志(代理人：楊美娟)
列席者：監察人林俊議、勤業眾信審計副理林秉翰、財務長劉騏豪
- 六、宣佈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八：略。

案由九：訂定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案。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78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78,000股。

(二)其他詳細規定請依「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四。

(三)以上，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三點整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二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辦法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單一認股權人本次得認購股數加計前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數為78個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78,000股。

五、認股條件

(一) 認股價格：

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若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當時狀況訂定。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二年半，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一年	50%
屆滿二年	5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保密契約時，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撤銷認股權人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權數量。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包含自願離職及本公司終止聘雇契約)、資遣、免職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半年內行使認股權，未於前述期間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半年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半年內行使之，未於前述期間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其已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7. 其他未約定之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傭關係調整，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9.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之。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情事），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4.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興櫃掛牌前，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股票興櫃掛牌日後，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時價；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認股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興櫃掛牌前，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股票興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時價；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本公司股票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則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四) 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認股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 (五) 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

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 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一、 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 會議屆次：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
- 二、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 三、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60號)
- 四、 主席：李董事長雨霖  記錄：劉美君 
- 五、 出席董事：李雨霖、楊美娟、洪尚文、黃鎮志、陳建宏
列席者：陳明輝會計師、財務長劉騏豪、稽核主任劉貴方
- 六、 宣佈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 七、 主席致詞：略
- 八、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申請本公司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案。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上市櫃規劃，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決定於適當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公開發行。

(二)以上，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報股票公開發行、增加董監事席次及業務上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如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報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三)以上，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十二：略。

案由十三：一〇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58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8,000 股。

(二)認股資格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31 日。

(三)「一〇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本次得認股權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四)以上，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二十一：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3 點 55 分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七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億元</u>整，分為<u>參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p> <p><u>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億伍仟萬元</u>整，分為<u>壹仟五百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p> <p><u>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一、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調高額定資本總額。</p> <p>二、為增加員工獎酬制度彈性，以利公司留才，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增訂。</p>
十五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u>及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整合第十五及十六條條文。</p>
十六	<p><u>刪除。</u></p>	<p><u>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與第十五條條文重覆。</p>
十七	<p>本公司設董事五~<u>九</u>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u>七</u>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董事席次。</p>
三十一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p>	<p>增列章程修正日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u> 。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二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辦法後一年內一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員工為限。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服務滿三個月之正職人員。
2. 核心新進員工。
3.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4. 與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三)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單一認股權人本次得認購股數加計前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數為58個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8,000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當時狀況訂定。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一年半，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一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保密契約時，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撤銷認股權人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權數量。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包含自願離職及本公司終止聘雇契約)、資遣、免職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半年內行使認股權，未於前述期間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半年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半年內行使之，未於前述期間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

處理。惟因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其已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7. 其他未約定之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傭關係調整，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之。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情事），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4.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與櫃掛牌前，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股票與櫃掛牌日後，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時價；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認股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與櫃掛牌前，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股票與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時價；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本公司股票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則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四) 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認股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 (五) 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

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一、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6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 7,072,44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805,490 股之 90.6%。

主席：李雨霖 董事長

記錄：劉美君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計 7,072,44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805,490 股之 90.6%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報股票公開發行、增加董監事席次及業務上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六案：略

五、選舉事項：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整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 會議屆次：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 二、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 三、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60號)
- 四、 主席：李董事長雨霖  記錄：張佳華 
- 五、 出席董事：李雨霖、楊美娟、黃鎮志、洪尚文、陳建宏
列席者：李思蘋監察人、蔡瑞聰監察人、勤業審計部林秉翰經理、總經理陳岳甫、財務長劉騏豪、稽核經理劉貴方
- 六、 宣佈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 七、 主席致詞：略
- 八、 報告事項：略
- 九、 討論事項：
 - 案由一：略。
 -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766,801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207,314 元。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
 1.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058,49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2,233,96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派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一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登記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按面額比例分派之(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此部份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五)配發新股基準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七)本次盈餘轉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818,860 元。

(八)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俟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以上，提請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五：略。

十、臨時動議：略

十一、散會：下午 3 點 36 分

附件八、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Hantech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111010 製茶業。
- 02、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3、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0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05、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0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8、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0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1、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2、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F10806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7、C106010 製粉業。
- 18、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此項代理人僅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雨霖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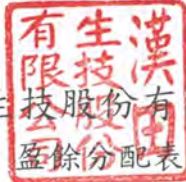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七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億元</u> 整，分為 <u>參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u>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u>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 <u>億伍仟萬元</u> 整，分為 <u>壹仟五百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 <u>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一、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調高額定資本總額。 二、為增加員工獎酬制度彈性，以利公司留才，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增訂。
十五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 <u>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整合第十五及十六條條文。
十六	<u>刪除。</u>	<u>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與第十五條條文重覆。
十七	本公司設董事五~ <u>九</u> 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 <u>七</u> 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董事席次。
三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u> 。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1)	17,19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5,766,80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調整數	55,766,80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5,783,99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576,6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207,314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8,058,49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4元）	(32,233,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14,864

註1：期初未分配盈餘為108年度分配後餘額17,193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雨霖

